#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少博等18名责任主体）

发文日期：2021年01月13日  
  
　　　　〔2021〕3号  
　　当事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程少博，男，1964年6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法定代表人、龙力生物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高卫先，男，1967年1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孔令军，男，1968年5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副总经理、董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刘伯哲，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董事，住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  
　　尹吉增，男，1963年4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董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王奎旗，男，1968年3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董事，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聂伟才，男，1966年6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杜雅正，男，1967年5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倪浩嫣，女，1968年1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  
　　高立娟，女，1970年4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刘维秀，女，1976年9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王燕，女，1975年1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监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荣辉，男，1977年2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刘立存，男，1978年2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监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刘国磊，男，1984年1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职工代表监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房寺镇。  
　　阎金龙，男，1977年9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职工代表监事，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肖林，女，1977年7月出生，时任龙力生物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龙力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龙力生物、程少博、刘伯哲、王奎旗、荣辉要求，我会于2020年12月17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高卫先、高立娟、刘维秀、聂伟才、倪浩嫣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其他当事人未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龙力生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龙力生物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里银行存款项目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龙力生物删除、修改、伪造大量会计凭证、相关单据，以及将部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和归还贷款。通过上述方式，龙力生物《2015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49893.18万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18.5%；《2016年半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12099.35万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3.52%；《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12663.86万元，占公司披露总资产的3%。  
　　龙力生物还通过删除应付票据及部分债务对应的保证金账户方式虚减银行存款。2015年，公司内部账套显示银行存款科目共有99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100201至100299），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6600万元，公司对外披露银行存款科目下共有32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100201至100232），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0。2016年，公司内部账套显示银行存款科目共有99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100201至100299），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6000万元、4500万元。公司对外披露的银行存款科目下共有39个银行账户（账户代码为100201至100239），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0。  
　　程少博、高卫先、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在上述年报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刘维秀在2016年半年报、2016年年度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程少博、高卫先等人应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龙力生物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程少博、高卫先、刘维秀。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是龙力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龙力生物《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龙力生物关于货币资金披露虚假记载的说明》、龙力生物账户余额表、银行存款明细账、删除账户清单及部分银行账户开户凭证或对账单节选、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龙力生物在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中披露的对外借款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借款本金累计虚减983546万元、与借款相关的融资费用累计虚减66980.81万元  
　　1.龙力生物通过删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中与借款相关记账凭证的方式，导致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存在虚假记载。上述期间龙力生物少披露（即虚减）的短期借款等负债金额分别为171930万元、238980万元、282354万元、290282万元。龙力生物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69686.04万元、343713.06万元、422644.93万元、437541.99万元，各期间虚减的负债金额分别占对外披露总资产的63.75%、69.53%、66.81%、66.34%。  
　　2.龙力生物通过删除与借款相关的利息费用、居间服务费等记账凭证的方式，导致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存在虚假记载，上述期间龙力生物少披露（即虚减）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服务费）、管理费用分别合计为13942.77万元、8631.39万元、24677.11万元、19729.54万元，导致虚增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13942.77万元、8631.39万元、24677.11万元、19729.54万元。龙力生物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披露的利润总额分别为6411.42万元、5323.26万元、14086.98万元、7206.53万元，因各期间虚减融资费用导致虚增的利润总额分别占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217.47%、162.14%、175.18%、273.77%。  
　　程少博、高卫先、刘维秀、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在年报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应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龙力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程少博、高卫先、刘维秀。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是龙力生物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龙力生物提供的《关于公司未披露对外借款的说明及其明细表》，龙力生物2015年半年度、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对外借款事项的披露情况、相关银行资料，《关于公司融资费用的说明》，对外借款事项中涉及的借款合同、财务凭证、明细账，债权方的相关资料，套账明细账，龙力生物融资服务费相关合同，相关记账凭证，2015年半年度、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的披露情况，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2016年至2018年，龙力生物未按照规定履行218600万元担保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部分担保事项也未按照规定在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2017年年度、2018年半年度、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龙力生物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103笔、累计金额218600万元。此外，对于上述103笔担保及2015年发生的39笔、累计金额72500万元的担保，龙力生物除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35笔、累计金额77515万元的担保以外，其余107笔、累计金额213585万元的担保均未在相应年度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年11月14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实。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2号、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相关条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1号、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龙力生物未在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2017年年度、2018年半年度、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实，存在重大遗漏。  
　　程少博、高卫先、刘维秀、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在年报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应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龙力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程少博、高卫先、高立娟，在年报签字的刘维秀、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承担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王奎旗（承担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2018年半年度、2018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承担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2016年年度、2017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肖林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龙力生物提供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及明细表、2015年至2018年相应年度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部分定期报告、《2015年至今对外担保相关公告》、对外担保事项中涉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债权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四、自2017年12月起，龙力生物涉及大量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284327.56万元  
　　2017年度，龙力生物发生重大诉讼案件2起，涉诉金额合计32156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2018年度，龙力生物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102起，涉案金额合计252171.56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龙力生物2017年、2018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32156万元、252171.56万元，分别占2017年、2018年公司披露净资产-34865.65万元、-323636.73万元的92.23%、77.92%。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实。龙力生物未按要求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程少博、高立娟。  
　　上述违法事实，有龙力生物提供的《龙力生物部分案件诉讼事项情况说明》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明细表》、相关案件司法材料、2015年至2018年相应年度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部分定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五、擅自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1.2017年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1年7月，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7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龙力生物持续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归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2月27日，公司将以前年度累计未履行审议程序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龙力生物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3232.15万元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48000万元，除超募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沼气发电项目、4000吨木质素项目和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83.97万元结转至食品保健品GMP建设项目资金账户。上述两项合计，承诺投入“食品保健品GMP项目”募集资金共计23016.12万元，截至2017年底累计投入该项目4664.01万元，剩余18352.11万元于2017年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分笔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且至今尚未偿还。  
　　2.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以来公司只披露了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工程支出，未披露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银行账户使用的情况，并虚假披露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其中《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余额虚增22793.96万元，《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虚增22642.10万元，《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虚增27367.75万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程少博、高卫先、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在上述定期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刘维秀、荣辉、肖林在2016年半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上述人员应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龙力生物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陈述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程少博、高卫先。高立娟、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刘伯哲、王奎旗、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在上述定期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刘维秀、荣辉、肖林在2016年半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为对上述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龙力生物提供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募集资金转入一般银行账户使用明细表、项目付款台账、2011年至2017年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明细账、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对于上述事实一至事实四，龙力生物虚增银行存款、虚减对外借款及相关费用、未披露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导致所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龙力生物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于上述事实五，龙力生物擅自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2015年度、2016年半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虚假记载，龙力生物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六十六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行为。  
　　龙力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之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程少博作为龙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决策、指使公司上述事项的行为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所述情形，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情形。  
　　龙力生物及程少博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龙力生物及程少博对调查呈现出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焦点为，第一，证监会安排的阅卷时间过于紧张，当事人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阅卷工作，也无法进行充分的陈述申辩。第二，对程少博进行二次处罚，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立法本意，违反《行政处罚法》“一事不两罚”的基本原则。第三，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罚则运用存在事实不清。第四，不区分具体事实，笼统认定程少博指使有关人员进行违法信息披露、指使有关人员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没有证据支持。第五，龙力生物及程少博事后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将危害后果降到最低，存在减轻处罚的情节。  
　　高卫先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本人在《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中已经提交相关资料证明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其职责范畴，不需要经高卫先审批，因此，程少博笔录将募投资金转一般账户归还贷款的决策权归于高卫先、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程少博却成为了事后知悉并同意，相关笔录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急需资金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决策并决定动用募投资金，而高卫先只是传达程少博指令，安排梁某梅完成专户向一般户转款，该行为只是上传下达。并不具有决策、审批等性质（且高卫先也不具备相关决策权力），不应被作为此项违法事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第二，程少博和高立娟依据公司外部需求制定全年利润数据预测（可能参考了外部咨询机构意见），传达给高卫先（高卫先并没有实质参与制定利润目标，只是介于分管财务副总身份不得不执行董事长指示），由高卫先安排刘维秀分解到季度并配套完成相关账套调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接的人员是刘维秀，高卫先只是在会计师的领导到场后以公司副总的身份出面接待一下。为了公司发展，知道公司很多事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披露，也得签字确认，按照程少博的指示，参与和安排了财务账套数据调整，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公司相关人员混淆了财务部和高卫先的概念，高卫先不等同于龙力生物财务部。2016年5月后本人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第四，通过相关人员笔录及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模式，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部门是证券部，但龙力生物尚未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所涉应当披露的信息标准、未公开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职责等亦未形成公司章程或公司制度，故龙力生物公司的信息披露项下的决定、决策权不应仅仅以相关信息性质所属部门而推定该部门主管人员所为。高卫先由于积极配合调查组工作，全力为龙力生物公司着想，笔录过于承揽责任（向上向下均有此倾向），由此给调查工作带来误导。  
　　刘伯哲、王奎旗、荣辉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并无手段一一核实其相关财务问题。首先，不参与企业的日常运营，也不能掌握其核心的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其次，无法识别企业是否存在删除、修改、伪造凭证或单据的行为，只能是基于对专业审计机构及人员的信任，在相关的半年度或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三人身为公司董事及监事也需承担一定责任，但处罚过重，请求减轻行政处罚。  
　　聂伟才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未参与相关违规行为。第二，在违规行为中无重大过错或对相关违规行为仅负次要责任。第三，在违规事件的决策和咨询中已提出了反对意见。第四，已采取了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人员纠正的措施。  
　　倪浩嫣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未参与相关违规行为，不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第二，本人系独立董事，与内部董事高管责任应被区别对待。  
　　高立娟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请求调整对高立娟在违法事实中的责任认定，建议在第三项、第四项违法事实中将高立娟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第二，请求减轻对高立娟的罚款和市场禁入，建议“对高立娟给予警告，并处以10 万元罚款”“对高立娟采取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酌减。  
　　 刘维秀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本人任职期间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8年9月6日，对事实一与事实二中描述的2015年年度报告尚未任职，对事实三中2018年9月后的相关事项及2018年年度报告本人实质已不在任职期限内。第二，被动任职、原因不明，整个任职期间受公司原架构影响，部分财务总监职责缺失，仍由分管的副总经理高卫先（前财务总监）执行，根据公司领导安排，配合高卫先完成财务中心部分工作，任职期间和调职后均未参与相关违规行为。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对当事人提供的陈述申辩意见、证据等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龙力生物及程少博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一是龙力生物和程少博收到听证通知书后有16天的时间可以阅卷，阅卷时间相对充分，当事人怠于行使自己的阅卷权利。该案大部分证据从龙力生物取得，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的证据复制给了当事人，当事人在听证会上主动放弃了质证权利，我会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二是我会不违反“一事不二罚”的行政处罚原则。我会对程少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指使从事本案相应违法行为、程少博作为龙力生物董事长在相应年报、半年报审议中投赞成票或签字等违法行为分别给予处罚，不违反“一事不二罚”的行政处罚原则。三是龙力生物、程少博虽然事后做了一些有诚意的弥补工作，但与其违法行为造成的龙力生物退市等严重危害后果相比，尚不能构成《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述的法定减轻处罚的理由。  
　　第二，关于刘伯哲、王奎旗、荣辉的陈述申辩意见，刘伯哲、荣辉等陈述申辩意见仅是陈述不掌握龙力生物核心的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等相关原因，但未提交他们在履职中勤勉尽责的相关证据。  
　　第三，关于刘维秀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对其应承担责任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年份予以了进一步细化。  
　　第四，高卫先的工作职责、履职情况、相关人员笔录等都指向高卫先实施了相应的违法行为。  
　　第五，高立娟作为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临时披露诉讼、担保等事项是其主要责任之一，公司存在大量且金额巨大的未及时披露的诉讼、担保事项，在违法事实三、四中将高立娟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客观事实、证据相符。  
　　第六，聂伟才、倪浩嫣提出的信赖审计机构等不是免责理由，聂伟才、倪浩嫣对公司提出要求等勤勉尽责方面的申辩意见没有提供客观证据。  
　　本案审理时，我会已经综合考虑了各相关人员职务、职责、履职情况，对违法行为应承担责任大小予以了区分，我会对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等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龙力生物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程少博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对程少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2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40万元。对程少博合计罚款150万元；  
　　三、对高卫先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高卫先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合计罚款30万元；  
　　四、对高立娟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刘维秀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六、对孔令军、尹吉增、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等5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七、对刘伯哲、王奎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八、对王燕、阎金龙、刘立存、刘国磊、荣辉、肖林等六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月11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索菱股份、肖行亦等18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12月08日  
〔2020〕105号  
   
当事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关口二路15号智恒产业园19栋2层。  
肖行亦，男，1964年3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叶玉娟，女，1965年10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钟贵荣，男，1974年11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大威，男，1987年10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郭小宝，男，1974年4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住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黄子龙，男，1984年9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住址：广东省东源县黄村镇。  
童方义，男，1981年12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信息技术部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吴文兴，男，1968年8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邓庆明，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林晓罡，男，1989年10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郑晓明，男，1975年5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苏奇木，男，1958年10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魏丙奎，男，1975年9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邓先海，男，1981年5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会主席、董事，住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蔡春喜，男，1973年2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惠州市。  
谌勇超，男，1966年11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湖北省黄冈市。  
魏有国，男，1969年8月出生，时任索菱股份监事，住址：四川省宣汉县马渡乡。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索菱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索菱股份、肖行亦、叶玉娟、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郑晓明、苏奇木、林晓罡、魏丙奎、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魏有国等人的申请，我会于2020年8月6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索菱股份于2020年10月14日申请撤回所有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钟贵荣、王大威、郭小宝、黄子龙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索菱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索菱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索菱股份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方式，《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71,426,472.23元，虚减费用7,662,975.74元，虚增利润总额279,089,447.97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44.78%；《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38,220,675.31元，虚减费用12,090,603.80元，虚增利润总额350,311,279.11元，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08.13%；《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95,870,000.80元，虚减费用24,252,167.05元，虚增利润总额220,122,167.85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3.01%（2018年年报披露的利润总额为-349,367,921.77元）。  
索菱股份披露的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索菱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2017年7月27日，索菱股份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订借款合同，2017年8月1日，九江妙士酷收到中安百联转入的借款7,500万元，当年未将该7,500万元借款入账，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借款和担保事项。  
（二）2017年12月18日，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隆蕊）与索菱股份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三份借款合同。索菱股份系共同借款人，该笔借款构成索菱股份的借款。索菱股份未将借款及时入账，也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三）2018年7月26日，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山）、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是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索菱股份、肖行亦、叶玉娟签订《三方协议》，对上海摩山和广东索菱2018年6月29日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进行确认。2017年6月29日至7月20日，广东索菱收到上海摩山转入的借款2亿元，未将该笔借款及时入账，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借款事项。  
（四）2018年7月26日，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摩山）、广东索菱、索菱股份、肖行亦、叶玉娟签订《三方协议》（编号SL0117B-SF），对霍尔果斯摩山和广东索菱2017年11月2日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协议进行确认。2017年12月广东索菱收到1亿元；2018年1月至2月广东索菱收到2亿元。广东索菱未将借款情况及时入账，索菱股份也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五）2017年9月25日和12月4日，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科技）与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索菱科技收到3,215万元。索菱股份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等资料上加盖索菱股份公章，使得该事项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六）2017年11月16日，深圳隆蕊与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索菱股份向深圳隆蕊开具不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虚构深圳隆蕊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并由深圳隆蕊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标的进行保理借款，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七）2017年12月26日，索菱科技将持有的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汇票在镇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登记，将与应收账款对应的汇票背书质押给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汇票金额合计4,500万元。索菱股份向索菱科技开具不具备真实业务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虚构索菱科技对索菱股份的应收账款，并由索菱科技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标的进行保理借款，构成了索菱股份潜在的付款义务。索菱股份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八）2018年4月19日，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达）与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当时为索菱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深圳隆蕊将其持有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安鑫达做质押担保。索菱股份是借款人，索菱股份未将该笔借款入账，也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综上，2017年索菱股份未及时入账和披露42,500万元借款，未及时披露担保7,500万元、潜在付款义务11,715万元。2018年，索菱股份未及时入账和披露23,000万元借款。索菱股份2017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三、索菱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8.7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11,042,898.41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索菱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索菱股份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索菱股份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行为。  
对《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肖行亦、叶玉娟、钟贵荣、王大威、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郑晓明、苏奇木、林晓罡、魏丙奎。  
对《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肖行亦、童方义、郑晓明、苏奇木、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魏有国。  
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对《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对索菱股份违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知悉、授意索菱股份虚增营业收入、体外支付费用以及虚增利润，授意、支持通过各种方式筹措资金达到虚增营业收入和体外支付费用的目的，知悉并签署了上述借款、担保及保理合同（协议），其行为已同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行为，行为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  
叶玉娟作为肖行亦配偶，先后任索菱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分管会计工作、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并负责索菱股份部分用于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体外银行账户管理、支出证明单的审批、保管，知悉索菱股份存在虚增营业收入、体外支付费用的事实，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钟贵荣作为索菱股份时任副总裁、董秘，协助肖行亦制定业绩目标、参与筹措资金以及出口业务造假等事项，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王大威作为索菱股份时任财务总监，参与筹措资金并安排索菱股份虚增营业收入和体外支付费用相关事项，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行为恶劣，情节较为严重。   
郭小宝作为索菱股份时任财务经理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参与筹措资金并负责索菱股份虚增营业收入和体外支付费用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工作，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  
黄子龙作为索菱股份子公司广东索菱财务负责人，负责索菱股份虚增出口营业收入相关事项的执行工作，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节严重。  
根据案件事实、责任人职务、责任人实际履职情况、审议相关年报的会议决议、会议表决情况、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等，对索菱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郑晓明、苏奇木、林晓罡、魏丙奎、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魏有国。  
当事人肖行亦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肖行亦不存在占用索菱股份资金的行为。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的资金最终来源于肖行亦员工持股计划分配的本金及个人借款所得资金，均为个人资金。用于支付定增股票借款利息的资金系索菱股份向肖行亦归还其欠付肖行亦的借款。即使肖行亦与索菱股份有资金来往，肖行亦于2018年为索菱股份垫付、支付资金远高于告知书认定的33,736,220.52元。另外，认定资金占用或进行行政处罚需要考虑获益性、全局性。一个时段、一个账户的进出不可以割裂来看，不应单独视为占用。第二，肖行亦未授意、指使索菱股份进行财务造假，财务造假系钟贵荣在未经肖行亦授权的情况下，领导财务团队自行组织、策划、操作。第三，既以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身份处罚、又以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处罚，无法律依据，构成双重处罚，应予以减免。第四，肖行亦主动消除、减轻索菱股份财务造假行为的危害结果，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受他人指使且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综上，肖行亦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将支付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的资金认定为肖行亦占用的资金无误。虽然肖行亦和索菱股份存在资金来往，但不同的资金性质不同，不能混同。相关资金是通过虚假客户转入索菱股份虚构收入，后以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名义转出，并非与肖行亦的往来款。由于审计机构2018年审计时已将部分虚假回款调至其他应付款，听证后索菱股份与肖行亦双方签署了同意将该部分其他应付款与对应的其他应收款相抵的书面意见，索菱股份已予抵消处理，我会同意将22,693,322.11元从原认定的资金占用金额中扣除。第二，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知悉、授意索菱股份虚增营业收入、体外支付费用，授意、支持通过各种方式筹措资金达到虚增营业收入和体外支付费用的目的，知悉并签署了相关借款、担保及保理合同（协议），我会对其行为认定无误。第三，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是索菱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肖行亦作为索菱股份实际控制人，存在指使索菱股份财务造假的行为，同时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对其两个违法行为分别进行处罚于法有据。第四，我会在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配合调查等相关情节。  
综上，我会对肖行亦资金占用金额进行调整，对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叶玉娟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叶玉娟2016年11月辞去挂名的财务总监职务，此前实际已不分管会计工作，2017年、2018年未担任财务总监、亦未分管会计工作。第二，叶玉娟未对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2018年9月前担任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责任，主客观方面不存在过错，所承担责任应与其他董事一样，应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而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三，叶玉娟积极配合调查有立功表现，相关行为受他人指使且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综上，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叶玉娟作为肖行亦配偶，先后任索菱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分管会计工作、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务，负责索菱股份部分用于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体外银行账户管理、支出证明单的审批、保管，知悉索菱股份虚增收入、体外支付费用的事实，并实际参与，故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第二，叶玉娟在索菱股份2016年和2017年年报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在审议2016年和2017年年报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我会在责任认定及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其所任职位、参与程度等因素。第三，我会在事先告知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配合调查等相关情节。  
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郑晓明、苏奇木、林晓罡、魏丙奎、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魏有国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当事人不知悉涉案定期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事项，既不知悉，更未参与。在任职期间积极履职，不应认定为未勤勉尽责。第二，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另外，当事人童方义、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提出本案量罚幅度标准不统一，给予的行政处罚过重。综上，上述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恰恰是其未勤勉尽责的证明。第二，积极配合调查是法定义务，而非免除处罚的理由。第三，我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参与程度、岗位职责、任职年限、专业背景等，结合履职和勤勉尽责、配合调查等情况，明确区分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综合认定责任并确定处罚幅度。结合当事人申辩意见，根据童方义、郑晓明、苏奇木、魏丙奎的岗位职责、任职年限、履职情况等因素，调减其处罚金额。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索菱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肖行亦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三、对叶玉娟、钟贵荣、王大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四、对郭小宝、黄子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五、对童方义、吴文兴、邓庆明、林晓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六、对郑晓明、苏奇木、魏丙奎、邓先海、蔡春喜、谌勇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的罚款;  
七、对魏有国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7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韩义文等11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11月30日  
〔2020〕101号  
   
当事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准股份），法定代表人韩义文，住所：黑龙江省海伦市北环路8号。  
韩义文，男，1966年5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宫传忠，男，1974年12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黑龙江省海伦市海伦镇。  
胥丽荣，女，1974年10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监事、财务总监，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晁烨，女，1971年11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韩义平，男，1968年10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孙运国，男，1973年10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霍志秋，男，1963年7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董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吴秋辉，女，1966年10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高东升，女，1989年8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监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艾晶，女，1978年1月出生，时任公准股份职工监事，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公准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公准股份、韩义文、胥丽荣、晁烨、韩义平、孙运国、吴秋辉、艾晶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2020年8月1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宫传忠、霍志秋、高东升提交了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公准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公准股份伪造财务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为抬高公准股份的股价，用股权质押获取融资，时任公准股份董事长、总经理韩义文决策、指使财务人员进行财务造假。公准股份在2014年、2015年、2016年期间对内部管理与对外披露的会计核算分别设置账套：2014年设置了002号和099号两个账套，2015年设置了001号、002号和099号三个账套，2016年设置了001号、002号、088号和099号四个账套。其中2014年099号、2015年099号、2016年001号账套核算的数据用于内部管理，上述账套均以真实发生的业务为依据进行记账；2014年002号、2015年002号、2016年002号账套核算的数据用于编制对外披露的报表，伪造的财务数据都记录于上述三个账套中。此外，公准股份全资子公司绥棱天昊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昊养殖）、公准股份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七合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合畜牧）各有1套账，编号为005号账、007号账。  
（一）公准股份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117,060,552.77元、114,337,225.9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108.64%、99.51%  
公准股份通过虚构业务方式、伪造收付款票据、虚增部分客户的业务规模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虚减财务费用，实现虚增利润目的。经核实，公准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共计虚增营业收入1,075,642,375.30元，虚增营业成本960,171,451.41元，虚增利息收入、虚减财务费用1,589,628.88元，虚增利润总额117,060,552.77元，占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107,750,676.25元的108.64%；公准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共计虚增营业收入1,221,907,873.99元，虚增营业成本1,109,628,802.60元，虚增利息收入、虚减财务费用2,058,154.57元，虚增利润总额114,337,225.96元，占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114,899,082.81元的99.51%。  
（二）公准股份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存款总额分别为423,165,440.03元、619,033,082.59元、667,961,809.61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83.16%、82.14%、79.31%  
公准股份通过伪造银行入账凭证、资金转出不入账、虚增利息收入等方式虚增银行存款。韩义文中国农业银行6228××××1364、6228××××9273两个账户于2014年至2016年曾用于公准股份采购与销售业务的结算，将两个账户于2014年年末、2015年年末、2016年年末的余额记入公准股份的银行存款余额中。  
经核实，2014年12月31日，公准股份现金实际余额为5,069,868.79元；公准股份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0843××××0242账户实际余额3,937.94元，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6228××××0816账户实际余额18.05元，交通银行哈尔滨大安支行2310××××3246账户实际余额46.63元，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2310××××5654账户实际余额10,299.00元，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7598××××4282账户实际余额780.48元；天昊养殖中国农业银行绥棱县支行0844××××0562账户实际余额401.49元；韩义文中国农业银行6228××××1364账户实际余额226,531.34元。综上，2014年公准股份实际银行存款余额为5,311,833.72元，当期披露的货币资金总额为428,477,323.75元，公准股份累计虚增银行存款423,165,440.03元，占当期年度报告披露资产总额508,844,808.54元的83.16%。  
2015年12月31日，公准股份现金实际余额109,490.44元，天昊养殖现金实际余额8,385.00元，七合畜牧现金实际余额47,092.33元；公准股份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0843××××0242账户实际余额0.25元，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6228××××0816账户实际余额108.37元，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5620××××0309账户实际余额1,091.62元，交通银行哈尔滨大安支行2310××××3246账户实际余额14,249.54元，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2310××××5654账户实际余额480.98元，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7598××××4282账户实际余额1,208.63元，龙江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2009××××0288账户实际余额42,000,000.00元；天昊养殖中国农业银行绥棱县支行0844××××0562账户实际余额402.88元；七合畜牧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5620××××0138账户余额53,200.25元；韩义文中国农业银行6228××××1364账户实际余额179.31元，中国农业银行6228××××9273账户实际余额211,988.00元。综上，2015年公准股份实际银行存款余额为42,447,877.60元，当期披露的货币资金总额为661,480,960.19元，公准股份累计虚增银行存款619,033,082.59元，占当期年度报告披露资产总额753,672,360.27元的82.14%。  
2016年12月31日，公准股份现金实际余额56,765.16元，天昊养殖现金实际余额49,303.30元，七合畜牧现金实际余额16,544.33元；公准股份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0843××××0242账户实际余额1,557.89元，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6228××××0816账户实际余额98.78元，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5620××××0309账户实际余额342.02元，交通银行哈尔滨大安支行2310××××3246账户实际余额1,028.06元，交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2310××××5654账户实际余额3,473.76元，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7598××××4282账户实际余额1,108.30元，中国农业银行肇东北方储蓄所0841××××0540账户余额46,247.49元；天昊养殖中国农业银行绥棱县支行0844××××0562账户实际余额1,303.95元；七合畜牧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5620××××0138账户余额10,087.52元；韩义文中国农业银行6228××××1364账户实际余额0.21元，中国农业银行6228××××9273账户实际余额69,088.73元。综上，2016年公准股份实际货币资金余额为256,949.50元，当期披露的货币资金总额为668,218,759.11元，公准股份累计虚增银行存款667,961,809.61元，占当期年度报告披露资产总额842,186,130.89元的79.31%。  
（三）公准股份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为虚增营业收入，公准股份在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中虚构记载主要客户销售金额。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总额分别为413,391,400.44元、486,859,477.01元，均高于2015年实际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120,775,169.23元和2016年实际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171,734,297.33元。  
二、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签署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公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签字董事为韩义文、晁烨、韩义平、孙运国、霍志秋。同日，公准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签字监事为吴秋辉、胥丽荣、艾晶。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韩义文，副总经理晁烨、孙运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宫传忠。  
2016年3月31日，公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签字董事为韩义文、晁烨、韩义平、孙运国、霍志秋。同日，公准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签字监事为吴秋辉、胥丽荣、艾晶。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韩义文，副总经理晁烨、孙运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宫传忠。  
2017年6月6日，公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签字董事为韩义文、晁烨、韩义平、孙运国、霍志秋。同日，公准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签字监事为吴秋辉、高东升、艾晶。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韩义文，副总经理晁烨、孙运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宫传忠，财务总监胥丽荣。  
三、公准股份2016年、2017年披露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一）公准股份2016年9月21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准股份2016年9月21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称公准股份已支付收购七合畜牧资金及支付补充七合畜牧建设资金共计15,000万元。经查，公准股份实际向七合畜牧支付资金共计2,230万元，披露的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韩义文、晁烨、孙运国、韩义平、霍志秋、宫传忠在《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签字。  
（二）公准股份2017年5月18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6月1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1日，公准股份与中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签订了《养猪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832,500,000.00元。经查，公准股份披露的2016年度总资产为842,186,130.89元，该合同金额占披露总资产的98.85%，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之“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准股份于2017年5月18日的《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6月1日的《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审议通过《养猪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但未披露合同金额，存在重大遗漏。公准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韩义文、晁烨、孙运国、韩义平、霍志秋、宫传忠在上述两次会议决议上签字。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账户流水、公准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和2017年公准股份相关临时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公准股份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以及2016年、2017年公准股份相关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韩义文作为公准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在财务造假中起主要作用，对公准股份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负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宫传忠、董事兼副总经理晁烨、董事兼副总经理孙运国、董事韩义平、董事霍志秋、监事吴秋辉、监事艾晶、监事及财务总监胥丽荣（2016年6月前任监事，2016年6月后任财务总监）、监事高东升（2016年6月后），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公准股份实际控制人韩义文控制、指使财务人员进行财务造假，虚增公准股份资产和利润，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行为”的情形。  
在听证过程中，公准股份、韩义文、胥丽荣、晁烨、韩义平、孙运国、吴秋辉、艾晶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告知书认定公准股份虚增2015年定向增发资金8,850万元的描述不正确。实际情况是定增资金1.5亿元全部到账，并做了会计处理。第二，公准股份2016年8月6日在“股权质押公告”披露的质押资金用途存在虚假记载的描述不正确。韩义文股权质押用途为“用于个人借款”，与公告披露内容一致。有法院关于韩义文与相关方民事纠纷的司法判决为证。第三，公准股份已经及时披露股东补充质押事项。第四，公准股份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第五，公准股份是非上市公众公司，我会按上市公司对其进行处罚明显过重，且公准股份已改正违法行为，应从轻处罚。第六，韩义文、晁烨、吴秋辉、胥丽荣、艾晶等人未从公准股份领过工资，应当从轻处罚。综上，公准股份、韩义文、胥丽荣、晁烨、韩义平、孙运国、吴秋辉、艾晶等人请求从轻处罚。  
宫传忠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无论副总经理还是董事会秘书的职务都是按照韩义文的要求出任。韩义文为了在表面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准备挂牌于是要求宫传忠出任相关职务，宫传忠仅是名义上的副总经理，无实权，仅负责后勤工作；董事会秘书也仅是挂名，并未实际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且其既未接触过金融证券业务，也没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也都是按照韩义文的要求执行。公准股份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都是韩义文掌管，宫传忠不清楚签字文件的用途，也根本没有负责过公准股份的信息披露事项。综上，宫传忠提出，尽管其未行使任何权利，但作为名义上的高管，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签了字，愿意承担自己的责任，请求从轻进行处罚。  
霍志秋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是公准股份唯一的外部董事，每次对董事会相关文件签字时，均对签字所涉及的各种董事会文件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基于对审计报告、公准股份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的信赖而签字。作为外部董事，霍志秋无法识别公准股份故意出具的虚假文件，也无法质疑公准股份提供的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更无法对签署文件之后公准股份违反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承担责任。综上，霍志秋提出，其接受我会警告，但请求免于罚款。  
高东升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出于感恩出任公准股份监事，权责意识淡薄，且听信了韩义文告知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的说辞。其于2017年6月21日辞职离开公准股份，对2016年度年报以及后续披露的信息不知情。此外，高东升仅是挂名监事，有名无实，无法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准股份的生产经营、合同签订等事项以及相关违法行为，其均不知情也没有知情的可能。综上，高东升请求我会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当事人公准股份、韩义文、胥丽荣、晁烨、韩义平、孙运国、吴秋辉、艾晶的第一至三项陈述申辩意见有一定的合理性，并有证据支持，我会予以采纳。针对上述当事人提出的第四、五、六项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在第五部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指出，证监会应当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我会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2005年《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准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无不当，处罚幅度与公准股份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改正违法行为是公准股份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公准股份即便改正违法行为，也不能减轻或消除其财务造假和信息披露违法的危害后果，因此改正违法行为不符合法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此外，韩义文等人是否领取工资，亦非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定考量因素。综上，我会对当事人提出的第四、五、六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宫传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宫传忠作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有义务积极履职尽责，保证公准股份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宫传忠仅在公准股份有信息披露需要时在应披露文件上签字的行为，仅属于形式上的履职，实质上构成未勤勉尽责，存在严重失职，亦未能保证公准股份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我会对宫传忠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霍志秋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霍志秋作为公准股份董事，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专业判断，即使借鉴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专业意见，也要独立承担责任。我会对霍志秋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高东升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认为，高东升作为公准股份监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准股份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不能成为免责事由。相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不了解、未参与恰恰是其未勤勉尽责的证明。我会对高东升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公准股份财务造假系韩义文一手策划、指使，应对公准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负最主要责任。虽然我会采纳公准股份、韩义文等人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对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不再认定，但因公准股份2014年、2015年、2016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情节特别严重，韩义文作为公准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在公准股份财务造假中起决策、组织作用，违法情节特别严重，采纳当事人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公准股份、韩义文的责任认定和处罚幅度。  
综合考虑采纳了当事人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结合相关责任人员任职和履职的情况，我会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进行调整，不再认定宫传忠、胥丽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依法调减宫传忠、胥丽荣、晁烨、韩义平、孙运国、霍志秋、吴秋辉、高东升、艾晶的处罚幅度。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韩义文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宫传忠、胥丽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四、对晁烨、孙运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五、对韩义平、霍志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六、对吴秋辉、高东升、艾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1月25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肖丽娟、李杰）

发文日期：2020年10月20日  
〔2020〕85号  
当事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  
肖丽娟，女，1971年3月生，时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2017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李杰，女，1979年12月生，时任林州重机2017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兴华所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兴华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肖丽娟、李杰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9月1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兴华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兴华所审计的林州重机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林州重机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2.07亿元，虚减预付账款1.95亿，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11,244,131.28元。  
兴华所对林州重机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丽娟、李杰。审计收费为118万元。  
二、兴华所在审计林州重机2017年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  
兴华所在对林州重机全资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在建工程1.95亿元及对应的资本化利息11,918,779.16元进行审计时，仅获取了未附任何附件的记账凭证，未关注到1.95亿元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发票的事实；对在建工程相关设备的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设备盘点清单上没有盘点人与审计人员的签字及盘点日期；未关注到朗坤科技在建工程中计提的资本化利息与母公司抵减的财务费用（母公司同时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未合并抵销。  
兴华所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发现林州重机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2.07亿元，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11,244,131.28元的有关事实。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三十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审计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兴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丽娟、李杰是对兴华所的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兴华所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鉴于相关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显著轻微，未对报表产生根本影响，请求给予“没一罚一”的处罚；第二，兴华所该项审计业务的收入为118万元，请求对审计收费的认定金额予以调整。综上，兴华所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对于兴华所提出从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兴华所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所未发现林州重机2017年虚减财务费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8.72%，情节严重，兴华所没有从轻处罚的情形。第二，对于兴华所提出调整审计收费认定金额的意见予以采纳。  
综上，我会对其处罚是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作出的，量罚适当。  
当事人肖丽娟、李杰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第一，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有明确定义，不能直接将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同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二，肖丽娟与李杰在2017年审计报告中签字是因前任签字会计师叶某签字满5年，兴华所安排会计师轮换，但两人未被赋予项目管理、组织安排、质量控制、审计报告定稿、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决策等方面的职权，两人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三，肖丽娟、李杰指认叶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叶某负责该项目的组织管理、客户沟通、审计报告编制、质量控制、项目收益等工作，且有权决定报告意见。综上，肖丽娟、李杰请求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认定签字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具有法律依据且是市场共识。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九条，明确规定签字会计师应对其审计意见及所执行的工作承担责任。本案中，林州重机2017年年报的审计报告中明确写明“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并由肖丽娟与李杰签字确认，作为签字会计师应担承相应的责任。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十三条明确规定签字项目合伙人及另一名签字会计师，是负责某项具体审计业务及其执行的人员，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上签字，同时，该准则第二十二条、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两名签字会计师均应对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并按照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监督与执行审计业务，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两名签字会计师均应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是审计报告的主要责任人员。据此，本案中肖丽娟作为项目合伙人、李杰作为项目经理，均是代表兴华所在林州重机的审计报告上签字，应对该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二，认定肖丽娟、李杰承担相应的责任具有客观证据支持。一是客观证据表明两位会计师知悉其在项目中的工作安排并实际参与了审计工作。当事人和兴华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以及《总体审计策略》《项目合伙人复核声明书》《项目经理复核记录》《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声明》等客观证据，均可以证明两人自始至终知悉其签字会计师身份及其在审计项目中的工作安排，即肖丽娟为项目合伙人，李杰为项目经理，同时两人复核了《审计总结》并在复核记录中签字，也说明其对审计程序及发现的相关问题知悉并认可。二是两人作为签字会计师并未被限制与审计客户沟通。林州重机出具的《管理层声明》的对象明确是兴华所及肖丽娟、李杰，表明上市公司作为客户知悉肖丽娟与李杰为签字会计师，同时两人也在笔录中承认接触过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说明两人作为签字会计师并未被限制与上市公司沟通。三是两人在明知自己是签字会计师的情况下却未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正是其作为签字会计师未勤勉尽责的表现。肖丽娟、李杰作为签字会计师本应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开展，但实际上并未深入参与到项目中，没有到现场指导与监督审计助理的工作，在复核时也仅是复核部分会计科目的电子底稿，在这种情况下仍签署审计报告，即为未勤勉尽责。  
第三，对于肖丽娟与李杰提交的有关叶某的线索，我会将依法处理，但不能因此免除两人的责任。  
综上，我会对于肖丽娟与李杰的意见不予采纳，认定两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法律依据充分、事实清晰、证据确凿。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18万元，并处以236万元罚款；  
二、对肖丽娟、李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0月19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州重机、郭现生、郭钏、曹庆平）

发文日期：2020年08月06日  
〔2020〕49号  
   
当事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郭现生，男，1962年5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河南省林州市。  
郭钏，男，1987年11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曹庆平，男，1981年11月出生，时任林州重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住址：河南省林州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林州重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2月10日，林州重机和兰州中煤支护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煤）签订工业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兰州中煤向林州重机提供锂电池系列设备，合同总价款为3.9亿元，约定交、提货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2017年2月18日、21日，林州重机分两笔支付给兰州中煤1亿元、0.95亿元，记入对兰州中煤的预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林州重机将预付给兰州中煤的1.95亿元转为对子公司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朗坤科技确认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并将其他应付款1.95亿元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朗坤科技将其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即根据林州重机向兰州中煤支付预付账款起计算的利息（313天、年利率7.03%）共计11,918,779.16元，记入在建工程，同时贷记对林州重机的其他应付款；林州重机将此笔资本化利息借记对朗坤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同时抵减财务费用并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经查，朗坤科技将1.95亿其他应付款转入在建工程时,并没有收到由兰州中煤提供的设备实物，也没有相关物流单据与发票。  
林州重机在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朗坤科技确认的共计206,918,779.16元在建工程进行了合并披露，导致林州重机2017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在建工程2.07亿元，虚减预付账款1.95亿；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林州重机未对子公司予以资本化的其他应付款利息与母公司抵减的财务费用合并抵销，导致合并利润表虚减财务费用11,244,131.28元，虚增利润总额11,244,131.28元，占当期披露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8.72%。林州重机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明细账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林州重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对林州重机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现生，时任董事、总经理郭钏，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庆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郭现生、郭钏、曹庆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4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刘祥华等14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07月13日  
   
〔2020〕32号  
   
   
当事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住所：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  
刘祥华，男，1963年5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刘华山，男，1968年1月出生，时任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系刘祥华胞弟，2002年至2012年7月任千山药机财务部长、财务总监），住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  
周大连，男，1967年1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财务总监，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  
姜纯，女，1976年4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财务部长，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钟波，男，1965年4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长沙县黄金塘社区。  
刘燕，男，1967年9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邓铁山，男，1966年8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王国华，男，1966年3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付慧龙，男，1972年9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郑国胜，男，1969年6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监事会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彭勋德，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黄盛秋，男，1968年11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金杰，男，1974年10月出生，时任千山药机董事会秘书，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千山药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千山药机、刘祥华、刘华山、姜纯、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付慧龙、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月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周大连、金杰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千山药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违规确认与浏阳市华冠出口花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花炮，2018年3月19日更名为浏阳市华冠出口花炮集团有限公司）的设备销售收入  
2014年12月9日，千山药机与华冠花炮签订了烟花生产线合同，销售数量10条，销售金额10,500万元。千山药机2015年年报及相关账务记录显示：2015年，完成10条烟花生产线的生产交付和调试安装，收到销售回款7,883.10万元，确认了销售收入8,974.36万元、利润5,769.37万元。  
经查，华冠花炮2015年至我会现场调查截止时未取得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的生产许可证，也未完成相关烟花生产线的安装和厂房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山药机实际仅向华冠花炮交付1条烟花生产线，作为华冠花炮试验和展示使用。立案调查后，千山药机才于2018年2月6日至10日向华冠花炮交付剩下的生产线。被调查时，上述生产线未拆除包装予以安装、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确认其实际交付的真实数量。华冠花炮2014年至2016年没有向千山药机转入任何资金。  
千山药机2015年确认烟花生产线的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以及公司对外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15年虚增收入8,974.36万元，虚增利润5,769.37万元。  
（二）虚构客户销售回款、虚减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经查，2015年，千山药机虚构九江清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康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淮安润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康和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6家客户的销售回款。千山药机账目及相关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原始凭证显示，上述6家客户向千山药机的工商银行1901XXXX1166账户等银行账户转入销售回款，但银行对账单显示大量的回款没有相应的资金流水记录。  
2015年，千山药机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减了应收账款13,246.90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测算，公司当年少计提2015年坏账准备2,181.16万元，虚增利润2,181.16万元。  
二、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未如实对解除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会计处理，虚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经查，2013年11月28日，千山药机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订《应收账款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16,574.17万元的应收账款，无回购条款。2015年11月末，千山药机应收账款保理方由民族证券变更为太平洋证券，千山药机与太平洋证券签订新的《应收账款受益权转让合同》。2015年12月1日，千山药机华夏银行长沙分行1345XXXX3894账户收到太平洋证券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资金16,574.17万元，同日千山药机将收到的16,574.17万元资金支付给民族证券。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上述被保理应收账款的债务人陆续向千山药机支付了4,918.07万元。截至2016年底，相关未收回的被保理应收账款余额为11,656.10万元。2016年11月，千山药机与太平洋证券解除应收账款保理协议。2016年11月30日，千山药机自华夏银行长沙分行1345XXXX9535账户向太平洋证券华夏银行长沙分行1345XXXX8292账户支付16,577.40万元。但是，千山药机会计账上未记录减少银行存款16,577.40万元，未记录应增加的应收账款11,656.10万元，并且未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将支付给太平洋证券的资金作为千山药机华夏银行长沙分行1345XXXX9535账户与千山药机中国工商银行1901XXXX1166账户彼此间银行转款进行处理。千山药机在被立案调查后，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调增了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千山药机未如实对解除与太平洋证券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导致2016年度虚减应收账款11,656.10万元，虚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656.10万元，虚增利润11,656.10万元。  
（二）违规确认与华冠花炮的烟花生产线销售收入，虚增销售收入、虚增利润  
2016年3月9日和8月8日，千山药机再次与华冠花炮签订两份了烟花生产线合同，销售数量分别为20条和5条，合同金额分别为21,000万元和5,250万元。千山药机2016年年报及相关账务记录显示，2016年，完成25条烟花生产线的生产交付和调试安装，并确认了销售收入22,435.90万元、利润13,733.16万元，收到销售回款5,160.15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2,796.05万元）。  
经查，千山药机直至立案调查后才向华冠花炮交付烟花生产线，调查时实际未完成烟花生产线的安装调试。销售过程中，华冠花炮没有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的生产许可证，千山药机也没有向华冠花炮开具烟花生产线的销售发票。千山药机虚构了上述烟花生产线的销售回款，2014年至2016年华冠花炮未向千山药机转入资金；2017年向千山药机转入的6,500万元，实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千山药机提供的借款。  
千山药机确认的华冠花炮烟花生产线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以及公司对外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16年虚增收入22,435.90万元，虚增利润13,733.16万元。  
（三）虚增在建工程  
2016年8月，千山药机子公司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慢病）与长沙春华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华建筑）签订慢病精准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8亿元。千山药机2016年年报及相关账务记录显示，千山药机2016年代千山慢病支付给春华建筑工程款9,166.23万元，其中以银行存款代付工程款5,861.29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方式代付工程款3,304.95万元。  
经查明，2016年，千山药机将实际支付给刘祥华、刘华山所控制的陈某华账户2,834.85万元、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000万元及虚列的银行存款支出26.44万元，合计5,861.29万元记入在建工程；将自华冠花炮获得的银行承兑汇票2,130.96万元、自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1,173.99万元，合计3,304.95万元虚列背书支付给春华建筑，并记入在建工程。千山药机2016年年度报告以上述方式虚增在建工程9,166.23万元。  
（四）虚减坏账准备、虚增利润  
经查，2015年千山药机虚构了九江清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康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淮安润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康和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6家客户的销售回款，虚减了应收账款13,246.90万元。按照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及相关应收账款账龄测算，千山药机2016年少计提坏账准备2,327.18万元，虚增利润2,327.18万元。  
三、2017年未按规定对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刘祥华担任千山药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0日，持有公司股票5,358.35万股，持股比例达14.83%。刘华山系千山药机董事长刘祥华的胞弟，2002年至2012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在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刘祥华、刘华山为千山药机关联自然人。经查，刘祥华、刘华山主要控制了刘祥华、刘华山（4个银行账户）、陈某华（2个银行账户）个人账户，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2个银行账户）、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奥林斯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账户与千山药机之间进行资金划转、调拨，上述公司构成千山药机关联法人。  
刘祥华、刘华山主要通过3种方式占用千山药机资金：一是直接将千山药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转移至其实际控制的个人或单位账户；二是将千山药机通过民间借贷所融得的资金直接从出借方账户转至其实际控制的个人或单位账户；三是通过支付工程款、货款等名义将千山药机的资金转至其实际控制的个人或单位账户。经查，2017年千山药机转入刘祥华、刘华山实际控制账户资金额193,954.06万元，刘祥华、刘华山实际控制账户转回千山药机资金额80,248.5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刘祥华、刘华山控制本人及陈某华、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账户实际违法占用千山药机资金余额101,208.12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千山药机与刘祥华、刘华山等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均在30万元以上，与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祁阳分公司、湖南新五洲医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中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有106笔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千山药机2016年年报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千山药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3及10.2.4有关规定及时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6月9日，千山药机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时才披露。  
千山药机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及其胞弟刘华山操控公司资金往来，领导、决策和组织实施千山药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公司财务总监周大连，财务部长姜纯领导公司财务部违规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刘祥华、刘华山、周大连、姜纯是千山药机上述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其中刘祥华、刘华山应承担主要责任，周大连、姜纯应承担次要责任。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付慧龙、金杰作为千山药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2015年、2016年千山药机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祥华、刘华山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领导、决策和组织实施千山药机违规发生金额巨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涉案金额巨大，违法情节严重，是千山药机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资料、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数据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千山药机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在听证过程中，千山药机、刘祥华、刘华山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千山药机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一是设备销售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签订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履约过程真实有效；二是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2018年1月1日施行，以下简称新准则）的规定，即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了新准则第五条的五项条件，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三是千山药机积极配合调查。请求依法确认收入合法有效，依法减轻对其行政处罚。  
刘祥华认为，一是其不知悉公司涉嫌伪造银行回单、承兑汇票；二是千山药机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其并未决策、组织实施虚增收入及利润等造假事项；三是法律适用错误，对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属一个涉案违法行为，不能同时适用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四是其具有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等从轻情节，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刘华山认为，一是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其并未决策、组织实施虚增收入及利润等造假事项；二是其具有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等从轻情节，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周大连认为，一是其未为掩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领导公司财务部违规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没有其同意支付的任何签批手续；二是其既不知晓，也未对虚构销售回款、虚减应收账款、虚增在建工程等违规事项领导财务部违规进行账务处理，也未提出过任何动议；三是其基于对当时购买方所处行业、市场情况、产品前景、支付货款资金来源等信息和专业判断认同财务部确认收入。  
姜纯认为，一是其作为财务部部长，确认相关收入是基于当时的销售背景、取得相关资料，并经董事会及分管财务高管认可，其职业判断符合确认收入的条件；二是其对公司虚增在建工程、虚减坏账准备等违规行为，不起任何决定作用，没有操作相关事项，各项重大的投资、筹资、重要账务处理即报表披露都在公司决策后才执行。  
钟波认为，一是其不分管财务，董事会上需要签字的内容事先并不知晓，完全信赖会计事务所专业审计；二是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不知晓，是否要披露应由刘华山、董秘及财务总监决定；三是其不能正常享受和履行董事和高管的职权，专业水平不能胜任高管和董事工作，从2012年10月起多次向刘祥华提出辞职，2017年5月获准病休，请求减轻处罚。刘艳、邓铁山、王国华均认为，一是其不分管财务、销售工作，董事会上需要签字的内容事先并不知晓，完全信赖会计事务所专业审计；二是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不知晓，是否要披露应由刘华山、董秘及财务总监决定，请求撤销相关处罚决定。付慧龙认为，一是其不分管财务工作，只对国内药机的销售工作负责；二是对华冠花炮等销售不知情；三是相信审计机构及公司领导及财务意见，履行的签字程序，对公司资金被占用不知情；四是事后多次参与董事会催讨占用资金无果，已履行相关职责，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金杰认为，一是受职责分工所限，其无法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二是其时任董事会秘书，分管信息披露工作，在履职期间已尽责，在正常履职范围内无法了解有关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欺骗和恶意隐瞒；三是2016年10月其已申请辞去职务，不应为公司2016年年报承担责任，请求从轻处罚。  
郑国胜、彭勋德均认为，一是其作为监事，主要从事技术及技术管理工作，通过正常履职无法了解违法行为，履职期间已尽责，无主观欺骗和恶意隐瞒；二是2016年12月已辞去监事，不应为2016年报告承担责任；三是积极配合调查，请求减轻处罚。黄盛秋认为，一是作为监事，仅在2015年议案签字；二是出具者未告知议案存在虚假记载情形；三是财务问题应由专业人士负责，监事负责查看监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请求减免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不采纳当事人未违规确认华冠花炮收入的申辩意见。主要理由：一是千山药机违法事实发生在2015年至2016年，收入确认应当适用并依据200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旧准则）确认收入；二是千山药机烟花机购买方华冠花炮2015年至我会现场调查截止时厂房建设一直未完成，也未取得安全监管部门核准的生产许可证；三是华冠花炮2015年至现场调查截止时未收到千山药机开具的发票，也未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付款方式支付任何款项；四是除1条生产线2006年9月交付作为试验和展示使用外，立案调查后公司才实际交付剩余的生产线，未拆除包装予以安装并调试至可使用状态故无法确认其实际交付数量；五是尽管双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购买方，但在案证据显示购买方华冠花炮不具备交易支付能力且千山药机在2018年2月前对该商品处于实际控制状态，故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确认并披露华冠花炮相关收入不仅不符合旧准则关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确认条件，也不符合新准则关于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确认条件。综上，根据在案事实及相关证据，应当认定2015年及2016年披露年报时千山药机销售烟花机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无法流入企业，收入确认违规。  
第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也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知情、不分管、未参与、信赖专业审计机构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刘祥华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明知并放任其胞弟刘华山超出其职权范围直接参与公司的资金管理、划拨，凌驾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对千山药机发生金额巨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润造假等违法行为负有领导责任，应当认定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并承担主要责任，但根据听证会陈述申辩情况及提交证据显示，采纳其申辩意见不再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刘华山实际履行公司财务总监部分职责，直接参与公司的资金管理、划拨工作，与其兄凌驾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导致千山药机发生金额巨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信息披露违法，应当认定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并承担主要责任；周大连作为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知悉华冠花炮销售情况、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况等，对公司违规财务处理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应当认定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但为次要责任；姜纯作为公司财务部门部长，接受刘华山和财务总监周大连领导，了解刘华山直接参与公司资金管理情况，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处理状况，知悉华冠花炮销售回款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处理等业务具体情况，直接负责财务工作复核，应当认定为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但为次要责任；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均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知悉董事长刘祥华授权给了刘华山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对刘华山管理公司资金予以了默许，或了解公司某些业务经营情况，没有证据足以证明上述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应当追究行政责任；付慧龙作为董事、金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但未提供足以证明勤勉尽责的证据，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在具体量罚幅度上，已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的规定和本案最后认定的违法事实综合考量了上述人员身份的多重性、具体职务、实际职责、对公司运营状况了解情况及可能性、对公司违法行为知晓及参与程度、签字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主观故意等因素。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刘祥华、刘华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周大连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四、对姜纯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五、对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万元的罚款；  
六、对付慧龙、金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7月13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厚刚等16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06月15日  
   
〔2020〕29号  
   
   
当事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吴厚刚，男，1964年8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长、总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梁峻，男，1979年2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勾荣，女，1972年11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财务总监，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孙福君，男，1974年3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于成家，男，1963年8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增殖分公司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  
赵颖，男，1973年2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增殖分公司副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  
石敬江，男，1978年12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生产技术管理部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  
邹建，男，1971年10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王涛，男，1968年1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  
赵志年，男，1959年6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  
罗伟新，男，1978年1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董事，住址：广东省河源市。  
陈本洲，男，1963年1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丛锦秀，女，1967年10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陈树文，男，1955年3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吴晓巍，男，1957年1月出生，时任獐子岛公司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獐子岛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獐子岛公司及吴厚刚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2019年10月1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獐子岛公司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獐子岛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獐子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减营业成本  
獐子岛公司每月结转底播虾夷扇贝成本时，以当月虾夷扇贝捕捞区域（采捕坐标）作为成本结转的依据，捕捞区域系由人工填报且缺乏船只航海日志予以佐证。经比对底播虾夷扇贝捕捞船只的北斗导航定位信息，獐子岛公司结转成本时所记载的捕捞区域与捕捞船只实际作业区域存在明显出入。  
以虾夷扇贝捕捞船只的北斗导航定位信息为基础，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测算，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账面结转捕捞面积较实际捕捞面积少13.93万亩，由此，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虚减营业成本6,002.99万元。  
（二）虚减营业外支出  
经比对獐子岛公司2016年初、2017年初底播虾夷扇贝库存图和捕捞船只导航定位信息发现，部分2016年初库存区域未显示捕捞航行轨迹，而2016年底獐子岛公司在这部分区域进行了底播，根据会计核算一贯性原则，上述区域既往库存资产应作核销处理，由此，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虚减了营业外支出7,111.78万元。  
综上，受虚减营业成本和营业外支出的影响，獐子岛公司2016年度虚增利润13,114.77万元，虚增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58.11%，獐子岛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邹建、王涛、罗伟新、赵志年、陈树文、吴晓巍、陈本洲、丛锦秀以及于成家、赵颖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獐子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其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增营业成本  
经比对底播虾夷扇贝捕捞船只的北斗导航定位信息，獐子岛公司2017年度结转成本时所记载的捕捞区域与捕捞船只实际作业区域同样存在明显出入，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测算，獐子岛公司2017年度账面结转捕捞面积较实际捕捞区域面积多5.79万亩，由此，獐子岛公司2017年度虚增营业成本6,159.03万元。  
（二）虚增营业外支出  
经比对獐子岛公司2016年初底播虾夷扇贝库存图、2016年及2017年虾夷扇贝底播图、捕捞船只导航定位信息发现，部分2016年初有记载的库存区域在2016年和2017年均没有显示捕捞轨迹，而该区域在2017年底重新进行了底播，根据会计核算一贯性原则，上述区域既往库存资产应作核销处理，由此，獐子岛公司2017年度虚减营业外支出4,187.27万元。  
根据獐子岛公司2018年2月5日发布的《关于底播虾夷扇贝2017年终盘点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年终盘点公告》）和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以下简称《核销公告》），核销区域与捕捞船只实际作业区域存在重合，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测算，核销海域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底播的虾夷扇贝分别有20.85万亩、19.76万亩和3.61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由此，獐子岛公司虚增营业外支出24,782.81万元。  
综上，2017年度獐子岛公司合计虚增营业外支出20,595.54万元。  
（三）虚增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獐子岛公司《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减值区域与捕捞船只实际作业区域存在重合，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测算，减值海域中2015年和2016年底播的虾夷扇贝分别有6.38万亩、0.13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由此，獐子岛公司虚增资产减值损失1,110.52万元。  
综上，受虚增营业成本、虚增营业外支出和虚增资产减值损失影响，獐子岛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虚减利润27,865.09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8.57%，獐子岛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邹建、王涛、罗伟新、赵志年、陈树文、吴晓巍、陈本洲、丛锦秀以及于成家、赵颖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獐子岛公司披露的《关于2017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秋测结果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10月25日，獐子岛公司披露的《秋测结果公告》称，獐子岛公司按原定方案完成了全部计划120个调查点位的抽测工作。  
经与抽测船只秋测期间的航行定位信息对比，獐子岛公司记录完成抽测计划的120个调查点位中，有60个点位抽测船只航行路线并未经过，即獐子岛公司并未在上述计划点位完成抽测工作，占披露完成抽测调查点位总数的50%，《秋测结果公告》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石敬江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獐子岛公司披露的《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2月5日，獐子岛公司发布了《年终盘点公告》称“截至2月4日累计盘点点位326个，根据盘点结果，公司拟对107.16万亩海域成本为57，758.13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进行核销处理，对24.3万亩海域成本为12,591.35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110.04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影响净利润62,868.17万元，全部计入2017年度损益”。  
2018年4月28日，獐子岛公司发布了《核销公告》称“对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投苗的107.16万亩虾夷扇贝库存进行了核销，对2015年、2016年投苗的24.30万亩虾夷扇贝库存进行了减值，金额分别为57,757.95万元和6,072.16万元”。  
经与虾夷扇贝采捕船的航行轨迹进行比对发现，獐子岛公司盘点的2014贝底播区域的70个点位已全部实际采捕，2015贝底播区域的119个点位中有80个点位已实际采捕。獐子岛公司核销海域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分别有20.85万亩、19.76万亩和3.61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致使虚增营业外支出24,782.81万元，占核销金额的42.91%；减值海域中，2015年、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分别有6.38万亩、0.13万亩已在以往年度采捕，致使虚增资产减值损失1,110.52万元，占减值金额的18.29%。  
综上，獐子岛公司发布的《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吴厚刚、梁峻、勾荣、孙福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五、獐子岛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不晚于2018年1月初，獐子岛公司财务总监勾荣已知悉公司全年业绩与原业绩预测偏差较大，并向吴厚刚进行了汇报。2018年1月23日至24日，獐子岛公司陆续收到增殖分公司、广鹿公司等16家公司的四季度收益测算数据。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3.3条规定，獐子岛公司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该信息在2018年1月初勾荣将全年业绩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情况向吴厚刚汇报时触及信息披露时点，应在2日内进行信息披露，但獐子岛公司迟至2018年1月30日方才予以披露。吴厚刚、勾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年度报告和公告、询问笔录、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明细和凭证、公司扇贝库存图和底播图、采捕船只航行定位信息和采捕面积测算数据、盘点和秋测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獐子岛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獐子岛公司在听证过程及听证会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中科宇图报告》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其根据采捕船的航行轨迹推算獐子岛公司的“采捕作业区域”和“采捕作业区域面积”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假设，不具备证明力，依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具体包括：（1）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宇图）无海洋测绘资质，出席听证会的证人未在《中科宇图报告》上签字。（2）报告中使用的是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提供的北斗导航数据，獐子岛公司北斗设备供应商并非北斗星通，可能存在数据缺失，且3分钟一个点位频率偏低，精度上不能用来判断船只作业状态。（3）报告中航速差3.8节和航速临界值5.5节的阈值是通过模型确定的，与獐子岛公司作业的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且报告参考的两位学者的研究结论并不适用扇贝的采捕。（4）采捕船还会承担其它任务，报告不能有效区分采捕扇贝和其他作业模式。（5）放网、拖网、收网和转弯等环节与采捕航速指标类似，但实际并未实施采捕。（6）报告所述方法在每次捕捞过程中获取的轨迹坐标数据过少，不足以作为绘制采捕船捕捞轨迹图的依据。（7）獐子岛公司制作的库存图以及记录的库存坐标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依据库存区域示意图将库存区域之外的航行轨迹全部去掉，会导致依据拖网采捕航迹推算出的“实际采捕”面积不准确。（8）报告根据拖网航线面积比例对2016年、2017年的捕捞面积进行了强行分配，与实际采捕情况不符。此外，2015年、2016年也会存在这些问题，但未对2016年数据进行修正剔除。（9）聚合面积受聚合参数等因素影响，通过聚合面积的计算结果不能等同于申辩人的实际拖网采捕面积。（10）报告与实际采捕情况存在矛盾，包括计算出的平均亩产与客观不符，报告显示采捕一龄贝，与事实不符。  
其二，《东海所报告》所采用的方法是基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东海所）张某茂发明专利《一种北斗船位数据提取拖网捕捞状态的方法》中所述的方法，该方法以捕鱼作业为实验模型，不适用于扇贝采捕，且该专利说明书和《东海所报告》均明确指出，即使作出相应的修正，船位点的提取方法也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定的错误率。张某茂后续参与撰写的论文指出，现在通过阈值判断获取的船位点的精度，仍然和人工阅读船位图、由专家根据点的分布对船位点状态进行判定的结果有少量偏差，一致率约为74%。  
其三，7位学者出具的《意见书》认为《中科宇图报告》与《东海所报告》结论不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其四，采捕作业区域面积不能作为结转成本的采捕面积，采捕作业区域面积是基于数据推算出来的，不能将推算的数据用于结转成本并据此确定公司虚假记载的具体金额，且不符合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的原则，獐子岛公司在进行底播扇贝成本结转时，并非按实际采捕区域采捕面积进行结转成本，实际上是根据月度的底播扇贝的实际采捕量和生产过程中抽测的平均亩产计算确定月度采捕面积，同时结合采捕计划确定的采捕区域填写采捕记录表送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上述计算出来的采捕面积结转成本。  
其五，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底播扇贝春测和秋测的方案与结果并非法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且獐子岛公司披露的《秋测结果公告》关于申辩人底播扇贝尚不存在减值风险的秋测结论与客观事实相符，该公告不应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秋测的调查点位的底稿记录情况与船舶航行的定位信息存在较大差异，需要考虑相关船只设备未开启，以及北斗星通设备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问题。  
其六，2017年全年业绩的预计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并非刻意隐瞒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之间的差异，而是基于业绩预告修正的谨慎性原则，结合获悉相关业绩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最终于2018年1月底披露业绩修正公告，不应被认定为未及时披露信息。  
其七，如若处罚，獐子岛公司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面临巨大不确定性，上述处罚会对证券市场产生极大误导。  
其八，獐子岛公司在2018年1月进行底播虾夷扇贝年末存量盘点时发现海洋牧场遭受了重大灾害，此次全海域受灾造成獐子岛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大面积绝收、减产。  
综上所述，证监会的处罚，违反了行政处罚法定及公开公正原则，獐子岛公司请求减免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獐子岛公司每月虾夷扇贝成本结转的依据为当月捕捞区域，上述区域由负责采捕工作的赵颖上报给于成家，再由于成家提供给财务人员，具体区域无逐日采捕区域记录可以核验，赵颖称“签字的采捕记录和增殖分公司实际采捕的区域有时会有差异”，这种无监督无核验的成本结转执行过程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失真。我会在调查过程中多次请獐子岛公司配合提供相关采捕船只的航海日志、逐日出海捕捞区域或位置等记录，以核实其捕捞状况与成本结转是否能够对应，但獐子岛公司均以未记录每日采捕区域为由未向我会提供。为还原真实采捕情况，我会请北斗星通提供了獐子岛公司相关船只的北斗定位信息。我会认定逻辑为，通过北斗导航定位信息，分析捕捞船状态，确定拖网轨迹，进而确定实际采捕面积，在此基础上按獐子岛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进行成本结转，最终确定年度报告中成本、利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根据采捕人员所称采捕时一般都是反复拖网，我会对导航定位数据进行了初步分析，发现各月实际采捕区域与结转区域明显不符，为保证数据使用的专业性、充分性、权威性，我会委托两家第三方专业机构“东海所”和“中科宇图”共同完成相关分析和测算工作。经逐月对比采捕轨迹覆盖区域与獐子岛公司账面结转区域，二者之间看不出任何对应关系，多个月份存在有采捕轨迹的区域没有进行任何结转、进行结转的区域没有任何采捕轨迹的情形。在各月结转区域与实际采捕区域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年度报告真实性根本无法保证。  
第二，无论是北斗定位信息，还是《中科宇图报告》和《东海所报告》，均是由我会依职权调取且取证过程合法有效。北斗导航定位信息系由北斗星通配合提供，《中科宇图报告》和《东海所报告》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主建设、独立运行的卫星导航系统，其数据具有很好的时空特征，民用定位数据的精度在10米以内，能够记录渔船位置、航速、航向等，可以用于捕捞作业分析。北斗星通作为北斗数据运营商，是首批获得授权的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分理服务单位，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其提供的数据具有合法性和客观性；北斗星通与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适）提供的情况说明也表明，北斗星通如实保存了獐子岛公司27条扇贝采捕船在航行过程中产生的北斗卫星定位信息，且与獐子岛公司船载设备安装商上海普适的数据一致，能够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其3分钟一个点位频率是北斗导航设备固有，也是现有取证条件下所能获取的最高精度，从东海所依据北斗导航定位信息进行的点位分析来看，完全可以用于识别判断船只的作业状态。  
东海所隶属于农业农村部，是国家遥感中心渔业遥感业务部依托单位，在北斗渔船船位数据挖掘与信息增值服务研究方面居全国领先水平，拥有“北斗船位数据提取拖网作业点”等一系列共计7项发明专利。  
《中科宇图报告》系依据船载北斗导航定位的地球经纬度和航速等信息进行的数据处理，依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公布的《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并不在海洋测绘的9个专业子项范围之内，因而无需海洋测绘资质。相反，中科宇图是中国领先的地理信息服务商，具有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的甲级资质，其受托进行的导航定位信息数据处理在其资质范围之内。《中科宇图报告》系以中科宇图公司名义出具，出席听证会的证人系受该公司委托对报告内容进行解释和说明，该证人是否在《中科宇图报告》上签名并不影响报告本身的专业性。  
第三，我会并非单独使用《中科宇图报告》或《东海所报告》，而是把二者结合起来使用。两家权威机构采用不同的方法得出三版采捕区域图，结果差异不大，能够互相印证。最终选取中科宇图的结论是基于该结论认定的虚假记载金额最小。  
第四，中科宇图根据采捕船的航行轨迹测算得出獐子岛公司的实际采捕面积，是以真实、客观的数据为基础，运用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还原客观事实，并不存在所谓的“诸多假设”。采捕船在捕捞扇贝过程中在特定海域内重复来回拖网作业，拖网作业点分布非常集中，足以作为绘制采捕船捕捞轨迹的依据。看护、防盗、捕鱼等非扇贝采捕作业与扇贝采捕行为模式不同，能够有效区分，清区作业可视为采捕作业的一部分，上述情况以及放网、收网和转弯等非采捕状态，中科宇图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已予考虑，且能与东海所的数据识别结果相互印证。  
第五，中科宇图将拖网状态最大航速确定为5.5，一是《中科宇图报告》采用大数据分析中的数据统计方法，即根据所有船只所有航速数据总结出规律，再得出航速6节、航速差4节两个模糊临界值，在此基础上，不断测算，直至不符合规律的数据最少，最终确定航速5.5节和航速差3.8节两个阈值，是基于历史数据进行的分析判断，科学合理。二是通过直接对航行轨迹的分析，在底播区域来回拖网状态的数据包括航速为5.5节的数据。三是根据东海所点位提取报告，45船次年度拖网状态航速值显示，21船次拖网状态最大航速大于5.5节，22船次拖网状态最大航速在5至5.5节之间，仅有2船次拖网状态最大航速在5节以下，佐证了中科宇图阈值的合理性。  
獐子岛公司在听证会上提供的证据中，大连海洋大学、航海与船舶工程学院以及杨某德团队关于《獐子岛虾夷扇贝采捕网具与拖网航速研发工作结题报告》所做试验与报告结论明显脱节。首先，试验时间是2012年11月，报告时间为2019年5月，间隔时间过长，獐子岛公司的网具、船装备均已进行了改进；其次，报告中认为獐子岛公司采捕船拖网最佳航速为4.1到4.2节，然而，其进行的11次拖网中，仅有一次拖网速度为4.1节，其余10次均为4.5、4.6节，不能根据试验结果得出报告结论。此外，报告所认为的最佳航速也并不等同于捕捞船只实际执行作业航速。  
第六，对于库存外区域的采捕轨迹，因库存外区域无对应成本，没有结转成本的基础，因此不计入实际采捕面积。申辩意见中提到公司制作库存图与实际情况存在的偏差，恰恰说明公司财务信息缺乏可靠性。  
第七，关于不同年度均有拖网轨迹的区域面积分配问题。我会认定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主要是基于申辩人2015年6月开始陆续安装北斗导航船载设备，2015年9月装置完毕，2015年导航数据不完整，无法还原实际采捕情况。我会依据的2016年初库存图，是基于对申辩人2015年财务数据不予追究前提下的基础数据，故不应剔除亦无法剔除2015年与2016年重复数据。2016年和2017年分摊重合区域成本，有利于分清2016年和2017年申辩人在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拖网面积占比对两年重合面积进行按比例分配，是目前可以采取的最科学、合理的分配方式，符合财务会计核算的要求。同时，年度间重合面积占比非常小，对整体认定影响微乎其微。  
第八，中科宇图在将拖网轨迹覆盖范围生成聚合面采用了空间分析工具中的聚合面工具，通过对比船位定位点之间的距离，参数设定为485米（捕捞状态下对应的两个北斗点位之间的最大距离），然后再将采捕点连成采捕线并聚合成面。根据海底养殖捕捞作业的客观需要，并结合獐子岛公司采捕船反复来回拖网作业方式及账面结转方式，且在不超过一个月内将采捕海域的扇贝采捕干净的作业模式下，如若确实因为采捕海域海底扇贝较少、质量较差没有采捕价值等因素导致采捕轨迹间距较远，说明此部分海域底部已没有存货，也应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九，关于《中科宇图报告》计算的平均亩产是否与申辩人记录的情况存在矛盾，我会认为，申辩人记录的两年实际采捕情况本就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二者不具备可比性。且我会注意到，申辩人制作的“2016年与2017年账面核算亩产与中科宇图推算采捕面积计算亩产对比表”中，对亩产的计算只是简单地用采捕产量除以采捕面积，并没有考虑贝龄这一关键因素，不考虑贝龄因素计算的亩产并没有可比性。此外，关于认定的采捕区域涉及一龄贝，系基于客观数据分析的结果。  
第十，东海所张某茂的研究成果并非仅限于捕鱼，同样适用于底栖贝类捕捞分析。申辩人提出的张某茂后续参与撰写的其他论文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一是两者的捕捞方式和网具有明显不同，本案所涉网具为横杆拖网（耙刺），耙刺网属于主动式捕捞，捕捞作业过程包括放网、拖网、收网三个阶段，三个阶段航速差非常明显，根据航速判断渔船状态的误差极小。论文所涉网具为流刺网，流刺网属于被动式捕捞，捕捞作业过程包括放网、等待、收网三个阶段，从航速来看，等待和收网容易和漂流状态混淆，按照航速提取收网状态存在判断错误的点，因此判断错误较大。二是作业特征不同，本案所涉耙刺作业海域范围固定，采捕船会在海域内重复来回拖网作业，长时间拖网作业点分布非常集中，采捕作业点即使不是非常多也能提取出来。本案采用百万级船位数据分析采捕海域，在固定海域范围内累计成非常密集的点，据此绘制出作业海域的误差很小。论文所涉流刺网捕捞既不会在相对固定海域捕捞，也不会来回拖网，作业点的错判率较高。三是两者分析工具不同，本案采用编程和手工操作相结合，论文在计算渔船捕捞努力量时，主要采用编程处理方式。  
第十一，从獐子岛公司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记载情况上看，对各月成本结转依据的陈述分别为“实际收获亩数”“捕捞面积”“当期采捕亩数”等，相关陈述互相印证，表明公司成本结转的依据确为“当期实际采捕面积”而非“实际采捕量与平均亩数的比例”。獐子岛公司每月财务记账凭证后都会附有各月结转的依据，即负责实施采捕作业的于成家、赵颖上报的《底播贝采捕记录表》，该表格详细记述了当月各贝龄“作业区域坐标”、对应的“采捕亩数”及“产量”，并未记述“平均亩产”及“总在养量”等指标，该“采捕亩数”与“作业区域坐标”存在对应关系，且结转成本使用的即为该表格提供的“采捕亩数”，而非“实际采捕量与平均亩数的比例”。综上，我会正是根据獐子岛公司确定的成本结转方式进行计算，并非未经实践检验的方法。  
第十二，关于秋测，依据2005年《证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即使是非法定披露事项，上市公司一旦披露相关公告，则应符合法律规定，獐子岛公司认为不是法定披露事项则不需要满足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系对法律规定的错误理解。  
第十三，在案证据显示，截至2017年11月，勾荣即知悉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大，合并后当年利润仅剩5,000万元左右。12月收到的收益预测数据仍为亏损。2018年1月初，勾荣已知悉2017年净利润不超过3,000万元，与业绩预测偏差较大，此时，即应该进行披露。  
第十四，2005年《证券法》规定了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日常作业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完全有能力也有义务做到如实记录、客观计量、坦诚公开，我会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定及公开、公正原则。  
第十五，公司盘点未如实反映客观情况，核销海域和减值海域均有大面积海域在以往年度实施了采捕，特别是核销海域，有高达42%的核销金额是以往年度采捕造成的。至于公司提到大规模的灾情，与已采捕完毕的海域也没有直接关联性。  
第十六，獐子岛公司在2014年、2015年已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况下，客观上利用海底采捕状态难调查、难核实、难发现的特点，不以实际采捕海域为依据进行成本结转，导致财务报告严重失真，2016年通过少记录成本、营业外支出的方法将利润由亏损披露为盈利，2017年将以前年度已采捕海域列入核销海域或减值海域，夸大亏损幅度，此外，公司还涉及《年终盘点报告》和《核销公告》披露不真实、秋测披露不真实、不及时披露业绩变化情况等多项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综上所述，我会对獐子岛公司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吴厚刚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没有进行信息披露违法或者财务造假的动机，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2.履职过程中已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作为獐子岛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规划公司战略、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及协调股东等工作，不能苛求对已经经过专业会计机构认可的成本结转制度提出专业财务方面的意见，以及对采捕生产一线情况做到时刻监督与核查，对涉案成本核算差错等问题无任何过失与失误。自担任董事长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恳请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梁峻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虽作为常务副总裁，但实际的工作职责与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年终盘点公告》和《核销公告》的形成没有直接关联，有关财务成本结转、资产盘点、信息披露等并非其分工范围，上述公告非董事会决议事项，因此其不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秋测公告》不应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作为底播虾夷扇贝抽测小组组长，工作职责是方案审批，不负责现场工作。恳请免除行政处罚。  
勾荣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证监会认定的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与事实不符。一是獐子岛公司计算的采捕面积截至目前是以实际采捕量为核心、结合采捕计划、海域环境等综合因素，参考盘点的平均亩产及抽测的平均亩产进行计算得出，再通过采捕面积乘以每亩平均成本计算结转产品成本，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证监会在《事先告知书》中实际立论所主张的以船舶航迹计算实际采捕面积结转成本不具有可行性。二是证监会认定的采捕面积缺乏事实依据（同獐子岛公司意见）。三是记载库存区域与2016年的底播存在矛盾是獐子岛公司特有的财务成本结转方式造成的，并不导致营业外支出的虚减，2017年情况与2016年一致；2.《事先告知书》认定獐子岛公司“涉嫌未及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在2018年1月上旬无法达到对业绩变动幅度范围按披露要求进行估计，非刻意主观不披露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之间的差异。基于业绩预告修正的谨慎性原则，在1月底各公司结账数据陆续上传之后才进行最终业绩披露。獐子岛公司披露业绩修正公告的时间也并未违反交易所关于“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1月31日”的规定，不应认定未及时披露信息；3.在任职期间，已积极、主动、全面地履行了财务总监的职责和对獐子岛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并没有参与造假的主观故意。恳请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孙福君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对涉嫌虚假记载的事项不知情，不参与獐子岛海洋牧场业务群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参与公司财务核算；其负责的对外披露信息的基本内容均系事先经过獐子岛公司业务、财务等相关责任部门层层审批或经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审计。本人没有相关资料和信息来评判已经专业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不具有专业的审查能力、途径和方法，更没有对海洋牧场存货进行复查的专业手段。没有参与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2.本人对涉案事项进行了关注，信息披露行为及内容均在披露前经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董事长的审批和确认；3.在任职期间一贯忠实和勤勉尽责，不参与秋季抽测方案的制定，也不负责实施，不具备识别或调查秋季抽测方案与结果是否存在问题的条件，不具备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条件。恳请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董事邹建、王涛、赵志年、罗伟新、陈本洲、陈树文、吴晓巍、丛锦秀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对涉案违法事项不知情，且完全未参与，无法通过审查年度报告的方式发现存在的问题；2.在任职期间，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  
此外，邹建、王涛、陈本洲、陈树文、丛锦秀申辩还称：一直在关注獐子岛海洋牧场的经营和财务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参加的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沟通会上，邹建、王涛、丛锦秀对包括海洋牧场的盘点方法与手段在内的库存盘点充分表述了的意见，并强调盘点应准确反映企业真实库存的意见；王涛还参加了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沟通会。  
罗伟新还称：其在任职期间曾多次在董事会上就审议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陈本洲还称：其本人作为质量检验、食品安全和加工出口方面的专业人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不具备财务方面的专业审查能力。  
陈树文还称：其本人是作为管理专业人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不具备财务方面的专业审查能力。主要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提供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决定。其曾就公司总经理更换频繁、公司冷链物流系统建设以及一些战略发展和人力资源方面提出过意见。  
吴晓巍还称：其积极主动进行现场调研，了解海洋牧场的周边海洋环境以及海洋牧场业务群的情况，并在董事会进行反映。其一直关注到海洋牧场的库存盘点和盘点手段及方法，并对此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2016年、2017年的年度报告编制暨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沟通会上，其明确提出应该合理运用相关方法，完整、准确计算海洋牧场的库存成本和经营成果，并强调盘点应准确反映企业真实库存的意见。其本人是作为财务管理方面的人员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虽然具备基础的财务知识，但并不是财务方面的专家，不具备对獐子岛公司所涉虚假记载事项的审查能力。  
丛锦秀还称：其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极为关注，曾就部分涉案事项与公司高层沟通相关情况。此外，主动调研、了解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业务布局情况，主持召开两次海洋牧场领导力发展项目的研讨会，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辅导，辅导獐子岛公司进行2018年度绩效管理优化工作。其本人是作为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专家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不是财务方面的专家，无法通过审查年度报告的方式发现存在的问题。  
上述董事恳请证监会依法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于成家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其负责的增殖分公司未能准确记载每日作业区域，并非主观懈怠或者故意，而是由于海上作业的特点导致的，主观上没有故意；2.涉及成本结转方面，没有参与，也无法判断；3.拖网生产船兼具多功能性，因此不能单纯以航迹确定所有船只作业类型及采捕面积；4.在工作岗位上一直勤勉尽责。恳请证监会不予行政处罚。  
赵颖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负责安排采捕船出海作业，除主观上管理上精细化程度不够外，也由于海上作业的特点，没有能够按照证监会的要求精确记载每日船只出勤和采捕区域，但并没有参与证监会认定的涉嫌财务造假事项；2.在工作岗位上一直勤勉尽责。恳请证监会不予行政处罚。  
石敬江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同意公司关于所涉事项的申辩意见，配合调查，态度良好；2.《秋测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是法定披露事项；3.秋测轨迹与记录偏差并非蓄意造假，系工作疏忽及海上作业特性导致；证监会质疑的19个未抽测点位已被2018年2月盘点记录证实当时抽测记录准确，未记录原因是导航未开；证监会质疑的2017年10月5日、6日共计7个点位已经在10月18日的轨迹周边覆盖，实际完成抽测；10月19日抽测执行方案存在误差，误差半径在2000米左右；《事先告知书》中9月28日到港时间为11:15，按时间推断，最少6个点位存在抽测可能。因此，上述36个点位应从质疑的66个点中扣除，且从执行效果看，达到监测扇贝生长状况目的；4.在任职期间，积极、主动、全面地履行了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对獐子岛公司的忠实与勤勉义务。恳请证监会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1.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所负有的法定保证义务，不知情、未参与、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依赖外部审计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2.当事人提出的已尽勤勉尽责义务，但并未提供足以证明勤勉尽责的证据。我会在本案量罚幅度上已充分考虑了当事人的职务、具体职责、专业背景、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以及是否存在主观故意等因素，对部分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进行了调整。  
3.吴厚刚作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梁峻作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分管海洋牧场业务群，涉案采捕、秋测、年终盘点均由该业务群负责，獐子岛公司用于成本结转的采捕区域和面积随意、秋测流于形式，其对此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4.于成家、赵颖上报给财务部门的采捕区域与实际不符，造成公司成本结转不实，其行为与公司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等虚假记载事项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作为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5.我会并未对包括9月28日在内的等没有导航记录的秋测点位进行处罚，10月19日秋测并未在《秋测公告》中披露，亦不属于处罚范围；在10月18日覆盖的10月5日和6日的7个点位，并不能等同于秋测记录的真实准确。此外，我会对10月7日和18日晚于导航记录的6个点位予以排除，已在本处罚决定书中调整。综上，石敬江具体负责秋测工作，其在秋测过程中记录的完成抽测计划的120个调查点位中，有60个点位抽测船只航行路线并未经过，其行为与公司秋测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作为责任人予以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吴厚刚、梁峻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孙福君、勾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邹建、王涛、罗伟新、赵志年、陈树文、吴晓巍、陈本洲、丛锦秀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万元罚款；  
五、对于成家、赵颖、石敬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6月15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义龙等16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20年05月07日  
  
〔2020〕19号  
   
当事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陈义龙，男，1959年1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董事长，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李林芝，女，1968年5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陈义生，男，1967年10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董事、总经理，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张海涛，男，1974年9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罗廷元，男，1959年12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徐尹生，男，1962年8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厉培明，男，1951年4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兆国，男，1955年12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  
叶黎明，男，1970年3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李满生，男，1963年1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黄国涛，男，1961年2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杨虹，女，1967年8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江林，女，1982年10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谢波，男，1983年11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唐秀丽，女，1963年1月出生，时任凯迪生态财务总监，住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凯迪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凯迪生态、陈义龙、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叶黎明、李满生、杨虹、江林、谢波、唐秀丽的要求，我会于2020年1月1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黄国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李林芝、陈义生、张海涛、罗廷元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凯迪生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凯迪生态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29.08%股份。同时，阳光凯迪通过实际控制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科技），间接持有凯迪生态3.76%的股份。金湖科技的股东、人事、财务、印章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均受阳光凯迪控制，金湖科技用于认购凯迪生态3.76%股份的资金实际来源于阳光凯迪，阳光凯迪能够实际控制金湖科技。综上，阳光凯迪合计持有凯迪生态股份占凯迪生态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0%。同时，阳光凯迪自2015年9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能够控制凯迪生态董事会，上述期间，阳光凯迪能够决定凯迪生态超过半数的董事选任。2015年9月产生的9名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有5名由阳光凯迪选任；2017年1月，部分董事发生变更，阳光凯迪选任的董事会成员保持在半数及以上。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能够认定阳光凯迪拥有凯迪生态的控制权。  
陈义龙可以通过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长江）实际控制阳光凯迪，其为阳光凯迪实际控制人。从持股情况看，陈义龙持有丰盈长江66.81%股权，为丰盈长江实际控制人；丰盈长江持有阳光凯迪31.5%股权，为阳光凯迪第一大股东，陈义龙可以通过丰盈长江实际支配阳光凯迪股份表决权超过30%。从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看，陈义龙能够通过丰盈长江决定阳光凯迪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2017年3月，阳光凯迪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5名，其中丰盈长江委派2名董事（陈义龙、江某），阳光凯迪第二大股东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委派董事1名（陈某颖），另一股东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派董事1名（李林芝）。上述人员中，陈某颖为陈义龙的女儿，陈义龙安排陈某颖担任董事；李林芝亦由陈义龙安排担任董事。2018年5月，陈某颖不再担任阳光凯迪董事，新增董事唐某明同时系丰盈长江股东（持股20%）。  
综上，不晚于2017年3月，陈义龙通过丰盈长江实际持有阳光凯迪超过30%的股份，并可以决定阳光凯迪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应认定陈义龙为阳光凯迪实际控制人。阳光凯迪为凯迪生态控股股东，并拥有凯迪生态控制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陈义龙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记载。  
二、凯迪生态向关联方支付5.88亿元款项，无商业实质部分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凯迪生态以支付工程款的名义，陆续通过全资子公司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凯迪）向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薪油）支付5.88亿元预付款。上述资金流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松原凯迪与中薪油关于“年产20万吨生物质合成油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系为了应付审计需要，于2018年4月补签。关于工程的实际开展情况，依据项目造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25日，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仅为2,659.59万元。此后，该项目就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自2015年9月8日始，凯迪生态控股股东阳光凯迪董事长陈义龙，担任中薪油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有关“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中薪油为凯迪生态关联人。  
上述凯迪生态与中薪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占凯迪生态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0.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10条的规定，上述事项系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凯迪生态与关联方之间2.94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17年11月，为帮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偿还银行贷款，陈义龙要求金湖科技退出其持有的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凯迪生态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股权，退出的资金用于凯迪工程偿还贷款。  
2017年11月27日，金湖科技、格薪源、中盈长江、凯迪工程、阳光凯迪、凯迪生态6方签订《委托付款函》，称鉴于6家公司之间的股权投资、债权债务关系，安排凯迪生态向凯迪工程支付2.94亿元，金湖科技对格薪源的股权投资就此赎回。2017年11月28日，凯迪生态向凯迪工程支付2.94亿元。上述款项支付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金湖科技仍为格薪源股东。  
凯迪工程为凯迪生态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全资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由前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凯迪工程为凯迪生态的关联人。  
上述凯迪生态资金往来，实质构成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占凯迪生态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5%，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四、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129,698,560元的关联交易  
2018年下半年，北海市政府决定收回凯迪生态前期购买的土地，并退还凯迪生态预交的129,698,560元土地转让款。因凯迪生态在2018年5月爆发债务危机后，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避免上述资金被划走或冻结，时任凯迪生态董事长陈义龙决定使用其他银行账户接收这笔资金。因凯迪工程曾在2018年5月代凯迪生态偿还中国银行的贷款，陈义龙决定以凯迪工程的名义接收上述土地退回款，但仍担心其银行账户不安全，最终指定武汉中薪丰盈能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薪丰盈）作为收款方。2018年11月15日，退款方将该项土地退款129,698,560元转入中薪丰盈银行账户。2018年11月15日、12月18日，凯迪生态与凯迪工程签订2份借款协议，凯迪工程以支付借款的名义将上述129,698,560元转至凯迪生态。  
如前所述，凯迪工程为凯迪生态关联人。中薪丰盈的股东为中薪油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新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50%）；该2名股东均为中盈长江全资子公司。而阳光凯迪自2017年12月起持有中盈长江80%的股份，可以间接控制中薪丰盈。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由前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中薪丰盈为凯迪生态关联人。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凯迪生态通过关联人银行账户接收资金，与关联人签订借款协议转入资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占凯迪生态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5%，系《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五、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8,121.92万元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2018年3月15日至3月29日，凯迪生态及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陆续发生了共计7笔融资租赁债务到期未能清偿，逾期金额合计8,121.92万元。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11.11.3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上述债务违约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十二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凯迪生态在上述7笔债务发生违约后，未能及时予以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六、凯迪生态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部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在建电厂存在停建情形。2015年、2016年、2017年，凯迪生态分别有75家、36家、34家在建电厂建设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2015年、2016年、2017年凯迪生态上述电厂建设中断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150,253,821.08元、272,808,639.77元、209,114,154.48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凯迪生态会计政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凯迪生态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暂停上述停建电厂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导致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增在建工程、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的情形。其中，2015年度虚增在建工程、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150,253,821.08元；2016年度虚增在建工程、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272,808,639.77元；2017年度虚增在建工程、虚减财务费用、虚增利润总额209,114,154.4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资金流水、银行贷款协议、付款凭证、合同、会议纪要、财务资料、往来函件、用印记录、任职文件、相关年度报告、公告、审计底稿、实地勘察执法记录、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凯迪生态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凯迪生态时任董事长李林芝、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直接向陈义龙汇报工作，接受陈义龙的指示，知悉陈义龙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但未能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5.88亿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凯迪生态时任董事长李林芝知悉并签字审批上述交易，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知悉并伪造工程总承包合同，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其与关联方之间2.94亿元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凯迪生态时任董事长李林芝、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在付款通知书上签字确认，知悉上述交易但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129,698,560元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凯迪生态时任董事长陈义龙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唐秀丽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江林，未能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上述8,121.92万元重大债务违约的行为，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林芝、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知悉情况但未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迪生态上述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对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存在报虚假记载的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林芝、董事兼总经理陈义生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罗廷元、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副总经理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存在报虚假记载的行为，时任董事长李林芝、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罗廷元、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副总经理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谢波、江林、杨虹，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林芝、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罗廷元、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副总经理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谢波、江林、杨虹，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义龙作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授意、指挥或隐瞒上述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虚假记载，以及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或关联交易等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关于陈义龙是否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的问题。凯迪生态、陈义龙提出，陈义龙并非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第一，陈义龙或丰盈长江无法控制阳光凯迪董事的任命；第二，阳光凯迪并未控制金湖科技，从金湖科技的历史沿革和控制关系来看，其为凯迪生态工会控制的持股平台，且其所持凯迪生态股份来自于自有资产置换或借款购买，因此金湖科技并非由阳光凯迪控制，其购买凯迪生态股份的资金也不来源于阳光凯迪，同时，阳光凯迪或陈义龙均无法决定凯迪生态超过半数的董事选任；第三，凯迪生态对实际控制人的判断源于内部讨论所得出的结论，凯迪生态并未故意隐瞒，陈义龙也无指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节。  
陈义龙同时提出，其不存在授意、指挥、隐瞒2017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虚假记载情形，且在判断丰盈长江是否控制阳光凯迪时不应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凯迪生态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内部讨论得出的合理结论。  
2.关于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5.88亿关联交易的问题。凯迪生态、陈义龙、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涉案5.88亿元资金往来含2,659.59万元工程款，该工程款未达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其余资金或回流至凯迪生态账户，或为凯迪生态所用，不涉及实质交易往来或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陈义龙同时提出，其并无指使上述行为的情形。  
3.关于未按规定披露2.94亿款项关联交易问题。凯迪生态、陈义龙、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金湖科技从格薪源退资是其自行决定，并非依据陈义龙的指示，相关方未办理工商登记不影响减资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相关交易的产生源于《委托付款函》约定的债权债务抵消安排，并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交易，陈义龙也没有指使上述行为的情形。  
陈义龙同时提出，其并未指使上述行为。  
4.关于未按规定披露129,698,560元款项关联交易问题。凯迪生态、陈义龙、唐秀丽、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该笔资金流转的实质为借用账户代收款，该资金用于凯迪生态恢复生产等用途，并无资源或义务转移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关于未按规定披露8,121.92万元重大债务违约的问题。凯迪生态、陈义龙、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涉案8,121.92万元债务届满前，凯迪生态相关负责人在积极采取行动化解违约风险，努力避免债务违约发生，在确认无力挽回后立即披露，故不存在恶意逃避监管的意图。  
6.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问题。凯迪生态提出，停建电厂数量与事实不符，涉案借款费用资本化事项存在事实认定不清的问题。  
7.关于当事人责任和处罚幅度问题。  
陈义龙提出，认定其拖延提供资料、对抗调查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其存在积极解决问题的情节。  
唐秀丽提出，其不存在抗拒、阻碍调查的恶劣行为。  
黄国涛提出，其并不分管信息披露及涉案事实的相关工作，不应承担责任。  
徐尹生提出，借款费用资本化属于极其专业而复杂的问题，其并不分管相关工作，也无权限和财务专业能力发现相关事实。  
张兆国、厉培明提出，第一，其参与公司内部讨论得出无实际控制人的结论，且并未发现陈义龙存在干预董事会和公司决策，也难以知悉凯迪生态高管向陈义龙汇报工作、接受陈义龙指示的情形；第二，利息资本化问题由公司经营层和财务部门判断，且其在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中提到借款费用分摊问题；第三，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提出诸多建议，做到了勤勉尽责。  
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提出，凯迪生态借款费用资本化事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证监会不应以调查结论取代专业机构的认定结论，同时其并未负责财务事项，不知悉涉案事实，且借款费用资本化问题属高度专业的领域，其无法发现或判断该事项。  
综上，凯迪生态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陈义龙、唐秀丽、黄国涛、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叶黎明、杨虹、江林、谢波、李满生等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1.关于陈义龙是否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的问题。  
第一，关于陈义龙是否实际控制阳光凯迪。根据在案证据，阳光凯迪董事由陈义龙选任，包括陈某颖、杨某伦在内的多人由陈义龙安排担任阳光凯迪董事职务，陈义龙有权决定阳光凯迪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阳光凯迪虽然并非上市公司，但依据在案证据和《公司法》相关规定，足以认定陈义龙控制阳光凯迪，在本案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情况下，同时参照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认定控制权的标准并无不妥。综上，从持股比例和董事任命两个角度分别论证，足以认定陈义龙控制阳光凯迪。  
第二，关于阳光凯迪是否实际控制凯迪生态。现有证据能够认定，阳光凯迪控制金湖科技重大事项，且金湖科技认购凯迪生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阳光凯迪，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后，阳光凯迪持有凯迪生态股份超过30%；阳光凯迪有权选任凯迪生态半数以上董事，可决策凯迪生态重大事项。  
综上，陈义龙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我会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中关于陈义龙并非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2.关于未按规定披露5.88亿元关联交易问题。上述款项中仅2,659.59万元用于工程款，其余款项回流至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虽然部分款项最终回流至凯迪生态或为凯迪生态利益进行支出，但上述款项是以借款、股权投资、清偿欠款等名义流转，由此发生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而非纯粹的资金回转，且上述款项流转时间较长，各笔资金流转并非一一对应，客观上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综上，我会对当事人所述关于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其5.88亿元关联交易及无商业实质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资金占用事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关于未按规定披露2.94亿款项关联交易问题。该笔款项支付系发生于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和义务的转移，当事人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委托付款函》的六方之间债权债务真实性，且即使相关债权债务真实发生，不影响该笔款项支付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实。综上，我会对当事人所述关于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2.94亿元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4.关于未按规定披露129,698,560元关联交易问题。凯迪生态通过关联人银行账户接收资金和关联人签订借款协议转入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人之间资源或义务的转移，相关当事人所述该笔款项用于凯迪生态经营所需的说法，不能否认上述资金转移构成关联交易的客观事实。综上，我会对当事人所述关于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129,698,560元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5.关于未按规定披露8,121.92万元重大债务违约的问题。当事人所述凯迪生态相关责任人积极化解违约风险、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等意见不构成免责事由。综上，我会对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涉案重大债务违约事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6.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问题。依据在案证据，足以认定凯迪生态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部分电厂停建，其中部分电厂的停建构成非正常中断且连续超过三个月的情形，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应将相应期间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当事人对我会认定的停建电厂数量提出异议，但其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停建电厂数量的客观情况。综上，我会对当事人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事项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7.关于当事人责任和处罚幅度问题。关于凯迪生态的责任和处罚幅度。考虑到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数项关联交易等违法行为存在实际控制人陈义龙指使的情形，且涉案违法事实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我会对凯迪生态提出的关于处罚幅度的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关于陈义龙、李林芝、张海涛的责任和处罚幅度。根据在案证据，陈义龙作为凯迪生态实际控制人知悉、授意、指挥、隐瞒上述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有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行为，构成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从上述当事人的涉案违法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来看，为实现过罚相当，我会对其提出的关于处罚幅度的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同时在本案市场禁入决定中予以体现。  
关于唐秀丽的责任和处罚幅度。经核查，在调查过程中，唐秀丽存在未按时提供资料、提供资料不完整、相关材料未盖章等问题，且多次与调查人员发生口头争执，其解释为当时忙于处理公司事务，没有足够的时间和人手配合调查。根据在案证据，考虑其不配合情节，为实现过罚相当，我会对其提出的关于处罚幅度的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并在本案市场禁入决定中予以体现。  
关于其他董监高的责任和处罚幅度。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相关规定，其他当事人所述不分管相关工作、信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等申辩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综上，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凯迪生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陈义龙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六十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三十万元；  
三、对李林芝、张海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四、对唐秀丽、陈义生、罗廷元、徐尹生、张兆国、厉培明、叶黎明、李满生、黄国涛、谢波、江林、杨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5月7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抚顺特钢、赵明远、董事等多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19年12月12日  
  
　　　　　　　　　　　　　　　　　　　　　　　　 〔2019〕147号  
  
   
当事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赵明远，男，1952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董事，男，1964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长，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孙启，男，1964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单志强，男，1962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张晓军，男，1968年5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王勇，男，1973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财务总监，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姜臣宝，男，1972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财务总监、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孔德生，男，1970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会秘书，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刘伟，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邵福群，男，1962年12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王朝义，男，1958年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高炳岩，男，1959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董学东，男，1960年6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魏守忠，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徐德祥，男，1955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朴文浩，男，1971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玉春，男，1955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周建平，男，1949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张洪坤，男，1976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张鹏，男，1973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董事，住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  
姚殿礼，男，1937年5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伊成贵，男，1962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赵彦志，男，1968年5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李延喜，男，1970年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高岩，男，1970年7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邵万军，男，1963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护照号:HM671632，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彦文，男，1965年6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张悦，女，1980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武春友，男，1945年12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独立董事，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赵振江，男，1963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徐庆祥，男，1962年12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河北省清河县。  
刘振天，男，1971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  
鄂成松，男，1968年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孙立国，男，1973年7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  
崔鸿，男，1973年11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李茂党，男，1975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张力，男，1970年8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副总经理，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赵光晨，男，1967年5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总法律顾问，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唐丽，女，1968年7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赵明锐，男，1975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国长虹，女，1968年3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李刚，男，1973年9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单永利，男，1963年2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王红刚，男，1971年6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监事，住址：抚顺市望花区。  
权日纯，男，1971年10月出生，时任抚顺特钢财务处副处长，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抚顺特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国长虹的要求，我会于2019年9月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国长虹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赵光晨、邵万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抚顺特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存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修改物供系统、成本核算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等方式调整存货中“返回钢”数量、金额，虚增涉案期间各定期报告期末存货。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累计虚增存货1,989,340,046.30元，其中2010年虚增存货71,002,264.3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11%；2011年虚增存货487,921,246.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6.22%；2012年虚增存货559,851,922.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5.56%；2013年虚增存货184,446,258.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60%；2014年虚增存货185,060,636.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59%；2015年虚增存货163,090,290.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26%；2016年虚增存货186,675,886.00元，虚增存货金额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51%；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存货151,291,544.00元，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存货占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总资产的1.20%。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存货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二、抚顺特钢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3年至2014年，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等方式虚假领用原材料，将以前年度虚增的存货转入在建工程，虚增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期末在建工程。2013年至2014年累计虚增在建工程1,138,547,773.99元，其中2013年虚增在建工程742,930,278.00元，2014年虚增在建工程395,617,495.99元。  
抚顺特钢2013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三、抚顺特钢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3年和2015年，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方式将虚增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虚增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2013年和2015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841,589,283.99元，其中2013年虚增固定资产490,692,688.00元，2015年虚增固定资产350,896,595.99元。  
抚顺特钢2013年和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四、抚顺特钢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  
2014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将虚增后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虚增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折旧额，2014年至2017年9月累计虚增固定资产折旧87,394,705.44元，其中，2014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4,381,330.42元，2015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8,174,433.94元，2016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31,336,537.76元，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固定资产折旧23,502,403.32元。  
抚顺特钢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五、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伪造、变造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修改物供系统、成本核算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等方式调整存货中“返回钢”数量、金额，将应计入当期成本的原材料计入存货，导致涉案期间少结转主营业务成本1,989,340,046.30元，其中2010年少计71,002,264.30元，2011年少计487,921,246.00元，2012年少计559,851,922.00元，2013年少计184,446,258.00元，2014年少计185,060,636.00元，2015年少计163,090,290.00元，2016年少计186,675,886.00元，2017年1月至9月少计151,291,544.00元。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六、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0年至2016年度、2017年1月至9月，抚顺特钢通过虚增存货、减少生产成本、将部分虚增存货转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资本化等方式，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901,945,340.86元。其中2010年虚增利润总额71,002,264.3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75.87%，抚顺特钢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1年虚增利润总额487,921,246.0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322.84%，抚顺特钢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2年虚增利润总额559,851,922.0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1,794.71%，抚顺特钢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3年虚增利润总额184,446,258.00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597.16%，抚顺特钢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4年虚增利润总额170,679,305.58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245.22%，抚顺特钢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144,915,856.06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67.94%；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155,339,348.24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追溯调整前）的130.40%，抚顺特钢在2016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前）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7年1月至9月虚增利润总额127,789,140.68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公开披露的2017年1月至9月利润总额的158.50%。  
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时任董事长赵明远，时任董事长董事，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孙启，时任总经理单志强，时任总经理张晓军在任职期间内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财务总监王勇同时作为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姜臣宝同时作为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内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董事徐德祥、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周建平、姚殿礼、刘伟、朴文浩、张鹏、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张洪坤、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监事张力、唐丽、国长虹、李刚、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时任副总经理赵振江、徐庆祥、李茂党、刘振天、鄂成松、孙立国、崔鸿，时任董事会秘书孔德生，时任总法律顾问赵光晨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财务凭证、抚顺特钢各系统的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抚顺特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对抚顺特钢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赵明远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组织、策划、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董事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孙启作为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单志强作为时任总经理，知悉并组织、策划、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张晓军作为时任总经理，知悉并决策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王勇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参与、组织、策划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姜臣宝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知悉并参与财务欺诈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抚顺特钢时任董事徐德祥、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周建平、姚殿礼、刘伟、朴文浩、张鹏、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张洪坤、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时任监事张力、唐丽、国长虹、李刚、赵明锐、单永利、王红刚，时任副总经理赵振江、徐庆祥、李茂党、副总经理刘振天、鄂成松、孙立国、崔鸿，董事会秘书孔德生，总法律顾问赵光晨在任职期间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其未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审核职责，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权日纯组织各部门人员配合完成财务欺诈操作，是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国长虹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第一，其对抚顺特钢涉案的财务欺诈行为不知情，未参与，且缺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调查财务状况的必要手段；第二，抚顺特钢在召开监事会并将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才要求其在2010年年度报告上补签字，其以未参加会议、不知悉年报内容为由提出弃权请求，此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确未发现上述年报有不妥之处，最终服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在2010年年度报告上补签；第三，其曾对关联交易问题提出异议；第四，其签署的2010年年度报告所涉造假金额小，不易发现，且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小。综上，国长虹请求免于处罚。  
赵光晨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并非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其虽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实际上其因身患重病，并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不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第三，其并不负责财务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不知悉涉案违法事实；第四，事先告知书认定抚顺特钢2010年至2017年累计虚增利润19.02亿元与事实不符。综上，赵光晨请求从轻处罚。  
邵万军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其为加拿大国籍，作为外国专家，任职期间勤勉谨慎，坚守合规底线；第二，其曾在一次会议上提交“抚顺特钢分析报告”，其中重点提到“减少与母公司之间债务往来”和“11亿债务问题”，并提议解聘对抚顺特钢执行审计的审计机构；第三，其在抚顺特钢季报延迟公告后的董事会上主动提交书面辞职书；第四，其曾要求抚顺特钢帮助其提供上述报告、书面辞职书等书面资料，未获回应。综上，邵万军请求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对国长虹提出不予处罚的请求不予采纳，对其申辩意见的部分内容予以采纳，理由如下：第一，国长虹作为时任抚顺特钢监事，有责任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任职期间未在法定披露时限内对抚顺特钢2010年年度报告谨慎审核即签字确认，且未提出其它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第二，其对涉案违法事实不知情等申辩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第三，其对2011年关联交易提出异议的相关事实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第四，抚顺特钢2010年虚增存货金额、虚减成本导致2010年年度报告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故其所称违法行为轻、社会危害小与事实不符。综上，我会依法认定国长虹的涉案行为构成未勤勉尽责，不应免除其行政责任，同时综合考虑其履职情况、参与程度和签字时的客观事实，对其处罚幅度作适当调整。  
对赵光晨提出关于其在违法行为中参与程度较低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对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我会依照询问笔录、会计凭证、原始凭证、抚顺特钢各系统数据等多方面证据认定抚顺特钢涉案年度虚增、虚减的财务数据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赵光晨未提出有效证据证明我会认定的抚顺特钢涉案年度虚增、虚减的财务数据不准确；第二，赵光晨作为抚顺特钢总法律顾问，虽因身体原因参与度较低，但不属于法定免予处罚的情形，且其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在任职期间未充分了解、核查涉案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即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其他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综上，我会依法认定赵光晨构成未勤勉尽责，同时综合考虑其违法事实、情节及因身体原因对违法行为的参与程度，对其处罚幅度作适当调整。  
对邵万军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邵万军作为时任独立董事，有责任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任职期间未对抚顺特钢财务状况作充分核查即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且未提出其它证据充分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第二，其在“抚顺特钢分析报告”中提到“减少与母公司之间债务往来”和“11亿债务问题”及解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综上，我会对邵万军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赵明远、单志强、董事、孙启、张晓军、王勇、姜臣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邵福群、王朝义、高炳岩、董学东、魏守忠、张玉春、赵明锐、孔德生、鄂成松、刘振天、孙立国、崔鸿、单永利、王红刚、张洪坤、徐德祥、周建平、刘伟、朴文浩、张力、唐丽、李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徐庆祥、赵振江、张鹏、李茂党、伊成贵、邵万军、刘彦文、张悦、武春友、赵彦志、李延喜、高岩、姚殿礼、赵光晨、权日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国长虹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2月12日

#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徐茂栋、傅淼、陶振武）

发文日期：2019年10月31日  
〔2019〕18号  
   
当事人：徐茂栋，男，1967年12月出生，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傅淼，男，1970年9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安路。  
陶振武，男，1979年7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傅淼、陶振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徐茂栋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部分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马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马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徐茂栋持有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乐淘）99%股份，徐某持股1%。食乐淘持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100%股份，徐茂栋为星河世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星河世界持有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100%股份。喀什星河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第二大股东，徐茂栋控制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宝）为星河互联第一大股东。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是天马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天马股份的关联人和关联法人，天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马股份未真实披露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日，天马股份发布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称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中有15亿元来自兄弟企业星河互联的往来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星河互联的股东投入及经营所获资金，无约定的资金成本，无固定期限和担保措施。但据调查，该15亿元实际来自星河互联向信托公司的借款，星河互联获得15亿元借款后，即支付给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业，为天马股份原第一大股东），同时天马创业将该笔款项质押，作为对星河互联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后，星河互联未还款，天马创业质押的15亿元被用于归还了星河互联的借款。  
天马股份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三、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2017年9月1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通过两项议题，一是同意天马股份以存货质押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二是本次借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天马股份董事傅淼、陶振武、韦某汉、杨某军、张某成出席并签字确认。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典当公司签订5000万元借款合同，天马股份于当日出具放款委托函，该典当公司将5000万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年9月27日，天马股份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星河世界，徐茂栋和星河世界提供担保。同日，该贷款公司委托北京雪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7000万元转入星河世界账户。  
2017年10月27日，天马股份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订1亿元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世界、星河互联、食乐淘、徐茂栋提供担保。2017年10月30日和11月2日，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1亿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年12月19日，喀什耀灼将1.1亿元通过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朔赢）和北京卓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久）转入徐茂栋控制的食乐淘账户。  
2017年12月27日和28日，负责天马股份融资工作的陈某波、天马股份财务部总经理刘某秋、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张某、星河互联高级财务经理张某峰、星河互联出纳付某雪、天马创业会计管某超、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江某俊等人按照徐茂栋指示，通过东方博裕、北京朔赢、北京卓久、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亿德宝等公司多道划转，将天马股份5.66亿元转入星河互联、喀什耀灼等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徐茂栋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2018年1月2日，喀什耀灼将1亿元转入东方博裕账户，其中7000万元用于归还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向江某俊的借款，3000万元用于支付徐茂栋给罗某新的款项。东方博裕为资金拆借平台，没有实际贸易业务。2018年2、3月份，为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马股份与东方博裕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并伪造了部分东方博裕对外采购钢材合同。  
2018年2月5日，天马股份与胡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股份向胡某借款2500万元，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陈某波提供担保。胡某委托他人于2018年2月6日将2500万转入食乐淘账户。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8.96亿元和关联交易的情况，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调查期间查明的10.21亿元被占用的资金中，有2.45亿元是通过天马股份对外签订借款合同，实际由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收款的方式形成占用，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并且，天马股份未将上述2.45亿元借款中的2.2亿元计入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1.2亿元计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四、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借款担保2亿元，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8年1月22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表决同意董事签名为：傅淼、陶振武、杨某军、韦某汉、张某成。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地产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星河世界的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五、天马股份成立基金以收购徐茂栋控制的资产，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7年1月26日，天马股份公告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天马股份自有资金。3月18日，天马股份公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4月28日，天马股份公告2017年5月22日诚合基金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微创之星以16.61亿元转让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99.99%股权给诚合基金，追认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并认定天马股份对诚合基金形成控制，诚合基金纳入天马股份合并范围。  
据调查，诚合基金的优先级资金来源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通过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作为诚合基金优先级LP实缴资金11.63亿元，并明确资金用途为收购徐茂栋控制的持股平台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喀什基石），底层资产为57家互联网公司，优先级份额以年化7.2%收取利息。天马股份对浙商银行优先级份额承担远期收购义务和差额补足义务，星河世界、徐茂栋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天马股份认购诚合基金劣后级出资5.01亿元，其中2.23亿元来自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的委托贷款，并非天马股份自有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天马股份作为诚合基金的唯一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诚合基金，应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范围，诚合基金是天马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喀什基石构成天马股份的关联交易。  
天马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存在虚假记载。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11.63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4%、37.46%。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11.63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7%、32.02%，同时导致2017年第三季度虚减财务费用21,392,576元，虚增净利润16,044,432元，调整后净利润为-13,854,048.6元。并且，天马股份关于诚合基金资金来源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诚合基金收购喀什基石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公告、定期报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知悉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真实资金来源，并且指使他人实施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利用天马股份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利用天马股份成立合伙企业收购其控制的资产等，徐茂栋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傅淼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陶振武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两人知悉天马股份部分借款事项并在借款文件上签字，两人知悉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担保事项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两人知悉天马股份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徐茂栋资产的事项，两人多次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前述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同时，徐茂栋作为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行为。  
傅淼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傅淼实为天马股份挂名董事，其工作重心实为在天马股份体系外为其筛选优质投资标的，天马股份董事会是徐茂栋个人经营决策活动的工具，傅淼在徐茂栋指使下签署相关文件。第二，天马股份发布对深交所的回复公告时傅淼未担任董事。第三，傅淼仅知悉天马股份的部分对外借款和担保事项并签字，对星河世界收款行为以及徐茂栋的其他安排不知情。第四，傅淼作为挂名董事未参与有关诚合基金合并问题及关联交易的讨论，未合并是相关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偏差。第五，傅淼与徐茂栋合作多年，对其充分信任，同时傅淼认可陶振武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对其也十分信任。第六，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傅淼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消除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天马股份的不利影响，符合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规定。  
陶振武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陶振武不知悉天马股份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的事项，未参与董事会决策，未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第二，陶振武在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字系受徐茂栋胁迫，并非其本人真实意愿。第三，诚合基金成立以及收购行为发生时陶振武未入职天马股份。第四，天马股份被立案调查前，陶振武曾主动前往监管机构反映徐茂栋和天马股份的潜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其积极配合调查，维护天马股份稳定，直至新任管理层到岗，并且其及时制止徐茂栋要求天马股份为其关联方付款的行为，使天马股份未遭受进一步损失。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有法定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管理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状况，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履行职责，负有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和质询义务。不知情、未参与、未实际履职等均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第二，天马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傅淼、陶振武没有勤勉尽责地进行核查，在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确认，并且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保证前述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此外，天马股份还存在临时报告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行为，傅淼、陶振武没有相应勤勉尽责的表现。  
第三，傅淼、陶振武提出的向监管机构反映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积极消除不利影响或阻止天马股份的进一步损失等，我会已关注到上述情况。本案涉及多项违法事实且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会已综合考虑傅淼、陶振武的任职年限、岗位职责、涉案程度、勤勉尽责情况、后续采取的措施等，对两人量罚适当。  
天马股份涉及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徐茂栋作为实际控制人行为恶劣、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我会规定。傅淼作为董事长、董事，陶振武作为总经理、董事和财务总监，违反法律法规和我会规定，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徐茂栋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傅淼、陶振武分别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上述三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0月31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马股份、徐茂栋、傅淼等14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19年10月31日  
  
　　　　　　　　　　　　　　　　　　　　  〔2019〕120号  
  
   
   
当事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徐茂栋，男，1967年12月出生，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傅淼，男，1970年9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陶振武，男，1979年7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韦京汉，女，1968年4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杨利军，男，1977年8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张志成，男，1982年1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马兴法，男，1962年11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刘艳秋，女，1972年10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财务部总经理，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岳基伟，男，1987年1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监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  
胡亮，男，1980年4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郭松波，男，1972年12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监事，住址：北京市崇文区。  
赵华，男，1968年5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丁海胜，男，1967年7月出生，时任天马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天马股份、傅淼、陶振武、郭松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韦京汉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其余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据此，我会2019年8月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马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马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徐茂栋持有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乐淘）99%股份，徐某持股1%。食乐淘持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100%股份，徐茂栋为星河世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星河世界持有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100%股份。喀什星河为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第二大股东，徐茂栋控制的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宝）为星河互联第一大股东。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喀什耀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耀灼）是天马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天马股份的关联人和关联法人，天马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马股份未真实披露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日，天马股份发布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称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中有15亿元来自兄弟企业星河互联的往来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星河互联的股东投入及经营所获资金，无约定的资金成本，无固定期限和担保措施。但据调查，该15亿元实际来自星河互联向信托公司的借款，星河互联获得15亿元借款后，即支付给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业，为天马股份原第一大股东），同时天马创业将该笔款项质押，作为对星河互联借款的担保。借款到期后，星河互联未还款，天马创业质押的15亿元被用于归还了星河互联的借款。  
天马股份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三、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2017年9月1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通过两项议题，一是同意天马股份以存货质押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二是本次借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天马股份董事傅淼、陶振武、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出席并签字确认。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典当公司签订5000万元借款合同，天马股份于当日出具放款委托函，该典当公司将5000万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年9月27日，天马股份与北京祥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万元借款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星河世界，徐茂栋和星河世界提供担保。同日，该贷款公司委托北京雪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7000万元转入星河世界账户。  
2017年10月27日，天马股份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订1亿元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世界、星河互联、食乐淘、徐茂栋提供担保。2017年10月30日和11月2日，德清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将1亿元转入食乐淘账户。  
2017年12月19日，喀什耀灼将1.1亿元通过北京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朔赢）和北京卓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久）转入徐茂栋控制的食乐淘账户。  
2017年12月27日和28日，负责天马股份融资工作的陈某波、天马股份财务部总经理刘艳秋、北京星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智能）出纳张某、星河互联高级财务经理张某峰、星河互联出纳付某雪、天马创业会计管某超、深圳市东方博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裕）江某俊等人按照徐茂栋指示，通过东方博裕、北京朔赢、北京卓久、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亿德宝等公司多道划转，将天马股份5.66亿元转入星河互联、喀什耀灼等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徐茂栋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  
2018年1月2日，喀什耀灼将1亿元转入东方博裕账户，其中7000万元用于归还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向江某俊的借款，3000万元用于支付徐茂栋给罗某新的款项。东方博裕为资金拆借平台，没有实际贸易业务。2018年2、3月份，为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马股份与东方博裕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并伪造了部分东方博裕对外采购钢材合同。  
2018年2月5日，天马股份与胡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股份向胡某借款2500万元，收款账户为食乐淘，同时喀什星河、星河世界、星河互联、徐茂栋、陈某波提供担保。胡某委托他人于2018年2月6日将2500万转入食乐淘账户。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8.96亿元和关联交易的情况，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调查期间查明的10.21亿元被占用的资金中，有2.45亿元是通过天马股份对外签订借款合同，实际由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收款的方式形成占用，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并且，天马股份未将上述2.45亿元借款中的2.2亿元计入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1.2亿元计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四、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借款担保2亿元，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8年1月22日，天马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向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表决同意董事签名为：傅淼、陶振武、杨利军、韦京汉、张志成。同日，天马股份与该地产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星河世界的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五、天马股份成立基金以收购徐茂栋控制的资产，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  
2017年1月26日，天马股份公告与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天马股份自有资金。3月18日，天马股份公告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4月28日，天马股份公告2017年5月22日诚合基金与徐茂栋控制的企业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微创之星以16.61亿元转让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99.99%股权给诚合基金，追认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并认定天马股份对诚合基金形成控制，诚合基金纳入天马股份合并范围。  
据调查，诚合基金的优先级资金来源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通过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作为诚合基金优先级LP实缴资金11.63亿元，并明确资金用途为收购徐茂栋控制的持股平台喀什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喀什基石），底层资产为57家互联网公司，优先级份额以年化7.2%收取利息。天马股份对浙商银行优先级份额承担远期收购义务和差额补足义务，星河世界、徐茂栋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天马股份认购诚合基金劣后级出资5.01亿元，其中2.23亿元来自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的委托贷款，并非天马股份自有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天马股份作为诚合基金的唯一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诚合基金，应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范围，诚合基金是天马股份控股子公司，收购喀什基石构成天马股份的关联交易。  
天马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未将诚合基金纳入合并，存在虚假记载。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11.63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4%、37.46%。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影响为虚减资产总额、虚减负债总额均为11.63亿元，虚减金额占期末实际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7%、32.02%，同时导致2017年第三季度虚减财务费用21,392,576元，虚增净利润16,044,432元，调整后净利润为-13,854,048.6元。并且，天马股份关于诚合基金资金来源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天马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诚合基金收购喀什基石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公告、定期报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茂栋是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知悉喀什星河收购天马股份的真实资金来源，并且指使他人实施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利用天马股份为其控制的企业担保、利用天马股份成立合伙企业收购其控制的资产等事项。徐茂栋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傅淼时任天马股份董事长、董事，陶振武时任天马股份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两人知悉天马股份部分借款事项并在借款文件上签字，两人知悉天马股份为徐茂栋控制的企业担保事项并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两人知悉天马股份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徐茂栋资产的事项，两人多次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是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无证据表明当事人中，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述事项中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  
根据本案相关合同、审议涉案定期报告的会议决议、当事人职务、任职年限、涉案程度和勤勉尽责情况等，对天马股份上述违法行为，徐茂栋、傅淼、陶振武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马兴法、刘艳秋、胡亮、岳基伟、郭松波、赵华、丁海胜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天马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同时，徐茂栋作为天马股份实际控制人，其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行为。  
天马股份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喀什星河是收购天马股份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天马股份不应对喀什星河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第二，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诚合基金收购喀什基石、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等行为均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导致，天马股份非刻意隐瞒，没有主观恶意。第三，天马股份已全面核查并纠正，确认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金额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履行偿还义务，积极主动消除和减轻危害后果。第四，天马股份现任管理层积极挽回损失，尽力消除影响。第五，天马股份具备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情形。  
傅淼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傅淼实为天马股份挂名董事，其工作重心实为在天马股份体系外为其筛选优质投资标的，天马股份董事会是徐茂栋个人经营决策活动的工具，傅淼在徐茂栋指使下签署相关文件。第二，天马股份发布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时傅淼未担任董事。第三，傅淼仅知悉天马股份的部分对外借款和担保事项并签字，对星河世界收款行为以及徐茂栋的其他安排不知情。第四，傅淼作为挂名董事未参与有关诚合基金合并问题及关联交易的讨论，未合并是相关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偏差。第五，傅淼与徐茂栋合作多年，对其充分信任，同时傅淼认可陶振武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对其也十分信任。第六，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傅淼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消除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天马股份的不利影响，符合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规定。  
陶振武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陶振武不知悉天马股份向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的事项，未参与董事会决策，未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第二，陶振武在天马股份为星河世界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字系受徐茂栋胁迫，并非其本人真实意愿。第三，诚合基金成立以及收购行为发生时陶振武未入职天马股份。第四，天马股份被立案调查前，陶振武曾主动前往监管机构反映徐茂栋和天马股份的潜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天马股份被调查后其积极配合调查，维护天马股份稳定，直至新任管理层到岗，并且其及时制止徐茂栋要求天马股份为其关联方付款的行为，使天马股份未遭受进一步损失。  
韦京汉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韦京汉只负责天马股份的宣传推广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第二，其没有接受过天马股份董事的专业培训，但曾多次提醒、建议天马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第三，董事会决议签署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时，经办人不提供完整真实信息，其曾多次索要资料并询问详情，但被经办人欺骗，且由于相关事项不在其职责范围内其无权过问。第四，其未在天马股份领取报酬。申请免予处罚。  
郭松波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认定事实均发生在郭松波担任监事之前。第二，其担任监事后，努力促成天马股份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积极参与年报审计讨论，在监事会上对审计意见投赞成票。第三，其担任监事至审计报告发布仅19个工作日，其他大部分责任人任职时间可覆盖违法事项发生时段，对其处罚有失公允。  
对于天马股份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马股份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天马股份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  
第二，天马股份已公告撤销星河智能对广州星河正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河正泽）的出资，撤销星河正泽收购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将星河智能出资享有的收益权转让与喀什星河，尚未收回的投资资金由喀什星河、徐茂栋及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共同履行足额补偿之义务，基于此，我会不再认定天马股份未按规定披露星河正泽的收购事项以及《告知书》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三，我会已关注到天马股份董事会新任成员及管理层实施的核查和部分代偿资金等行为，但徐茂栋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天马股份资金金额巨大，2017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后连续多日跌停，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告知书》认定了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对其量罚是综合考虑了其违法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代偿行为后做出的，量罚适当、公平合理。  
对于上述责任人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负有法定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管理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状况，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履行职责，负有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和质询义务。不知情、未参与、未领取报酬、任职时间短、未实际履职等均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第二，天马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马股份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勤勉尽责地进行核查，在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上签字确认，并保证前述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会已查明天马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未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未计入2.2亿元借款等事项，同时查明天马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行为，天马股份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相应勤勉尽责的表现。  
第三，有责任人提出本案部分违法事实发生时其尚未入职、曾向监管机构反映天马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积极消除不利影响或阻止天马股份的进一步损失等，我会已关注到相关责任人的上述情况。本案涉及多项违法事实且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会已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的任职年限、岗位职责、涉案程度、勤勉尽责情况、后续采取的措施等，对各责任人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徐茂栋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傅淼、陶振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韦京汉、杨利军、张志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马兴法、刘艳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丁海胜、赵华、胡亮、岳基伟、郭松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0月31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盈方微、陈志成、赵海峰等8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19年10月31日  
   
〔2019〕114号  
   
当事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陈志成，男，1973年12月出生，盈方微实际控制人，时任盈方微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赵海峰，男，1972年9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史浩樑，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李元，男，1968年6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唐忠民，男，1970年3月出生，时任盈方微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丁强，男，1979年1月出生，时任盈方微监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张怡，女，1989年2月出生，时任盈方微监事，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盈方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元、唐忠民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丁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其他当事人未要求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盈方微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盈方微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  
2015年开始，盈方微在美国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为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中文名为高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锐电子）提供场地租赁及数据运营维护服务。盈方微全资子公司Infotm.Inc.（以下简称美国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了《场地租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场租合同》），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了《资料中心数据运营维护管理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运维合同》）。  
《场租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31日，并约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每月固定收取租赁服务费90万美元。《运维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31日，其中，2015年8月收取运营管理费60万美元，自2015年9月1日起每月固定收取运营管理费220万美元。根据约定，盈方微应在自有产权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要求的设施，主要包括完成土建工程、配备用于放置服务器的机柜及大于45MW容量的供电设施，并提供日常运营维护服务。  
由于盈方微未能如期在自有土地上完成土建工程，2015年8月，美国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补充合同，约定美国盈方微可通过租赁土地提供服务。之后美国盈方微另租土地为高锐电子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事实上，2015年8月、9月，盈方微没有条件、实际上也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具体如下：第一，盈方微实际租赁土地的起始日为2015年10月1日，在此之前，盈方微没有可供数据中心使用的场地。第二，所需供电设备于2015年10月购买并投入使用，在此之前，盈方微不能提供数据中心所需电力。第三，租用土地上的基础工程建设及日常维护于2015年10月开始。第四，2015年8月、9月，数据中心机柜实际运行数量为零。第五，盈方微未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器的运营服务，也未向客户提供过服务器的运行报告。  
二、盈方微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盈方微2015年8月、9月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的规定，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2006）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06）第二条关于租赁的规定。相关会计确认导致上海盈方微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17,890,040.00元，虚增营业成本381,729.61元，虚减期间费用381,729.61元，虚增利润总额17,890,040.00元；美国盈方微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900,000.00美元，虚增营业成本33,406.25美元，虚减期间费用33,406.25美元，虚增利润总额900,000.00美元。根据盈方微期末外币报表折算的说明，折算后，美国盈方微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利润总额5,675,670.00元。前述情况导致盈方微2015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利润总额23,565,710.0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45.08%。  
2016年4月29日，盈方微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赞成票的有时任董事陈志成、史浩樑、赵海峰、李元、唐忠民等人及时任监事丁强、张怡。在《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的有陈志成、史浩樑、赵海峰、李元、唐忠民等人。在相应财务报表上签字的有陈志成、赵海峰等人。之后，盈方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了更新后的2015年年报。对《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议案投赞成票的有陈志成、史浩樑、赵海峰、李元、唐忠民、丁强、张怡等人。在更新后的财务报表上签字的有陈志成、赵海峰等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盈方微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陈志成、赵海峰、史浩樑、李元、唐忠民、丁强、张怡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其中，陈志成系盈方微实际控制人且时任盈方微董事长、总经理，赵海峰时任盈方微董事、财务总监，二人为盈方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史浩樑、李元、唐忠民时任盈方微董事，丁强、张怡时任盈方微监事，上述五人为盈方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元、唐忠民、丁强均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盈方微2015年8月至9月未能正常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非盈方微单方原因，并且盈方微提供了临时解决方案，可视为盈方微履行了相关义务。第二，盈方微2015年足额收取了高锐电子服务费和管理费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收入，该财务处理方式经过时任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等专业人员认定，并受后续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认可，不应认定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李元还提出：《事先告知书》未涉及出席2015年度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全部董事和监事，未全面反映会议情况。  
唐忠民还提出：持续督促董事会另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其本人并非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亦非审计委员会委员，也未在公司任其他职位，未领取过薪酬，在本事件中无重大过错；平时积极履行董事职责。  
丁强还提出：会计专业能力有限，尊重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等专业岗位对会计处理的判断；年度监事会未就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提出讨论，其本人亦未对此发表意见。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认定盈方微2015年8月、9月未实际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不仅因其未在自有土地上开展业务，也因其未在租赁土地上开展业务。  
第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并且对交易或事项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保持谨慎。在案证据已证明，2015年8月、9月盈方微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未实际发生，在此期间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应确认收入。  
第三，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以参考其他人员或机构的意见，但这不免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动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李元、唐忠民、丁强等当事人已勤勉尽责，未发现具有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会量罚幅度适当。  
第四，我会已全面考察盈方微违法事实，并考虑相关人员的涉案情节、岗位职责、任职年限、履职情况，综合认定责任人员和量罚幅度。其他人员是否应对涉案行为承担责任，不影响对涉案人员追责。  
综上，我会对李元、唐忠民、丁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陈志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赵海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史浩樑、李元、唐忠民、丁强、张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0月31日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业股份、曾昭秦、王永文等22名责任人员）

发文日期：2019年10月21日  
  
   
  
〔2019〕109号  
   
当事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  
曾昭秦，男，1969年5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王永文，男，1963年11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岳彩鹏，男，1970年12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蒋涛，男，1968年8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李延召，男，1969年3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吉星敏，男，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PA1xxx2\*\*，时任天业股份董事。  
佘廉，男，1959年5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刘国芳，男，1967年9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路军伟，男，1978年11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柳毅敏，男，1965年6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王凯东，男，1960年7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李家生，男，1964年8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职工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田茂龙，男，1973年5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职工监事，住址：山东省桓台县唐山镇。  
张晓燕，女，1982年5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职工监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李廷涛，男，1979年7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曾陆，女，1974年1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董事，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张兰华，女，1959年5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纪光辉，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文云波，男，1964年3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牛宝东，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史别林，男，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为PE0xxx1\*\*，时任天业股份副总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业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业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为天业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天业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天业股份的关联方。  
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天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划款、开具票据等方式，向天业集团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天业股份与天业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2016年上半年为144,508.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27%；2016全年为355,343.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06%；2017年上半年为398,839.1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2017全年为501,019.1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54%；2018年上半年为113,64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49%。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天业股份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天业股份2016年上半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30,900万元；2016年全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94,900万元；2017年上半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313,615万元，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5,000万元；2017年全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565,385万元，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23,000万元；2018年上半年，累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5,700万元。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9.11的要求，天业股份应当在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其对外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天业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天业股份《2016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30,900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54,122万元；《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94,900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108,244万元；《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发生额318,615万元，其中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313,615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415,681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对外担保发生额526,385万元，其中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503,385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542,667.20万元；《2018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5,700万元，未披露对外担保余额486,913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对外担保事项。天业股份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天业股份多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涉及债务金额397,842.52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其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天业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天业股份《2017年半年度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金额为30,700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金额为8,231.95万元；《2018年半年度报告》应披露未披露的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金额为208,936.68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天业股份未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  
自2017年9月起，天业股份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2017年全年，涉及诉讼3起、仲裁2起，涉案金额累计为41,369.24万元。2018年上半年，涉及诉讼46起、仲裁1起,涉案金额累计为434,804.26万元。2018年全年，涉及诉讼76起，仲裁1起，涉案金额累计为584,793.22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9.11的要求，天业股份应当在收到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发生情况。天业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天业股份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天业股份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五、在定期报告中虚增利润  
（一）不适当确认投资收益事项  
2017年6月28日，天业股份与吉林省中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青）签署《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8,000万元向吉林中青转让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实业）51%股权。2017年7月19日，天业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2017年8月25日，天盈实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截至2017年底，吉林中青未按协议约定向天业股份支付转让款，未接管天盈实业，天业股份仍对天盈实业实际控制，并承担经营活动相关的盈亏。天业股份2017年在不符合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确认条件时确认了投资收益，并在编制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天盈实业纳入合并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14,596.83万元。  
（二）未及时确认工程成本事项  
天业股份东营分公司盛世龙城项目2007年开工建设，2010年各单项工程陆续完工交付，交付时各单项工程结算尚未全部完成，天业股份按照预算总成本结转工程成本。在各单项工程结算陆续完成后，因部分工程结算单没有及时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未及时将结算值与预算值差额部分记账。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1,094.66万元，《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34.99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5,257.17万元。  
（三）少计财务费用事项  
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天业股份将向相关个人支付的融资居间费、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及向相关公司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等财务费用，计为对隐瞒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山东亨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2,319.92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2,260.80万元。  
（四）少计所得税费用事项  
天业股份子公司烟台市存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宝公司）开发的天业盛世景苑项目于2015年9月开盘销售，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2015年第三季度开始至2017年，存宝公司按税法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将预缴所得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2016年至2017年，存宝公司重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减记所得税费用。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净利润809.36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净利润168.34万元。  
（五）少计营业成本及多计所得税费用事项  
天业股份境外孙公司明加尔金源公司存货确认错误，2014年、2015年、2016年分别少结转营业成本6,902.06万元、5,731.23万元、6,259.24万元，2017年多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849.44万元。上述事项致天业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6,902.06万元，《2015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5,731.23万元，《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利润6,259.24万元，《2017年年度报告》虚减净利润849.44万元。  
上述行为导致天业股份披露的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或协议文件、账务资料、法律文书、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  
天业股份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天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本案事实、责任人职务、责任人实际履职情况、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会议决议、会议表决情况、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等，对天业股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曾昭秦、王永文、岳彩鹏、李延召、蒋涛，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柳毅敏、王凯东、李家生、田茂龙、张兰华、纪光辉、文云波、牛宝东、吉星敏、李廷涛、佘廉、刘国芳、路军伟、张晓燕、曾陆、史别林。  
无证据表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涉案事项中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曾昭秦作为天业股份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曾昭秦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三、对王永文、岳彩鹏、李延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蒋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五、对柳毅敏、王凯东、李家生、田茂龙、张兰华、纪光辉、文云波、牛宝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吉星敏、李廷涛、佘廉、刘国芳、路军伟、张晓燕、曾陆、史别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0月21日  
 